

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为负且公司持续亏损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70%、-11.81% 和 -5.38%，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且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物流园项目处于初建期，工程在 2013 年初竣工转固，仓库多，体量大，计提折旧占成本比例高；且公司前期投入巨大，向银行借款较多而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企业持续亏损。如若公司不能尽快提升销售收入，提高资产利用率，或降低财务费用，突破盈亏平衡点，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18%、105.82% 和 77.64%，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规定进行利息和本金偿还，不存在支付困难，但如果公司经营和收款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债务偿还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三、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2015 年 6 月公司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3%、40.80% 和 60.76%。公司通过不断开拓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开发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电商业务，丰富业务种类。但短期内，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如若客户所处行业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跨境电商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的跨境电商业务刚刚开始运行，公司将逐步围绕中韩自贸区，着力把这项业务打造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未来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支持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业务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5.36 万元、3,292.46 万元和 76.66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1.90%、-65.00% 和 -2.27%。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包括威海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资金、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等，由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通过提升自身盈利能力获得收入及利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	3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三、审计意见	101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八、需提醒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2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73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物流园股份、威海物流园、国际物流、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园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威海港集团	指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裕丰能源	指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威海市国资办、威海市国资委	指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威轮胎	指	威海中威橡胶有限公司
君乐轮胎	指	威海君乐轮胎有限公司
世昌贸易	指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光大烟台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兴业威海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浦发青岛东海中路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外经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审计机构
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ar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车路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元
住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11号
邮政编码	264200
公司电话	0631-5589801
公司传真	0631-5589801
公司邮箱	gjwlywh2008@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whilz.com
董事会秘书	冯翌胜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装卸搬运”，行业代码：G5810；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装卸搬运”，行业代码：G5810；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海港与服务”，行业代码：12121412。
主要业务	第三方物流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货物运

	输；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海上、陆地、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公共服务；房屋租赁；化肥、橡胶制品、润滑油、电子设备、沥青、沥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78137422G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国际物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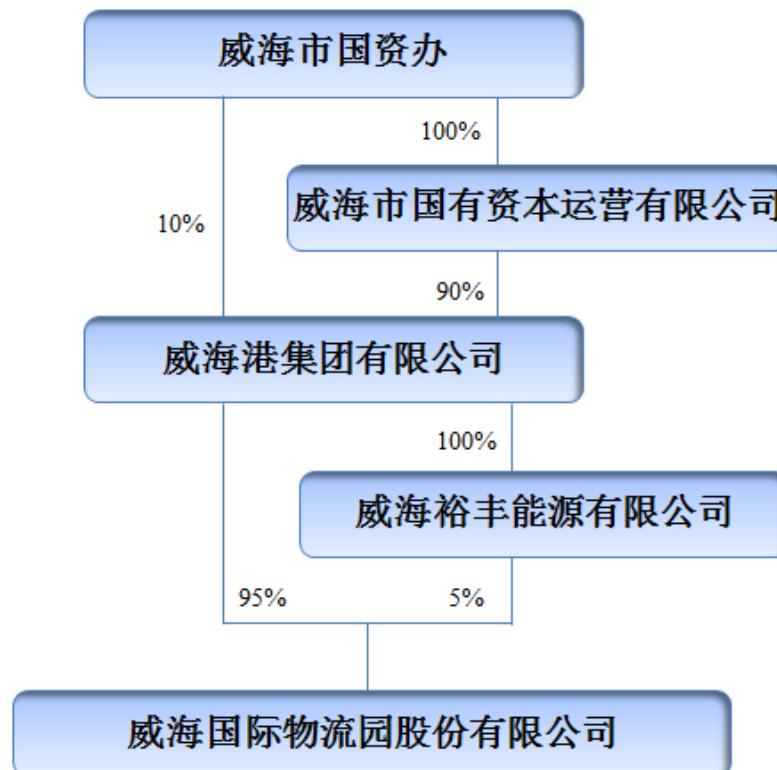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无可流通的股份，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部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威海港集团	95,000,000	95.00%	0
2	裕丰能源	5,000,000	5.0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共 2 名股东，均为境内国有法人企业，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威海港集团	95,000,000	95%	国有法人	无
2	裕丰能源	5,000,000	5%	国有法人	无
合计		100,000,000	100%	-	-

注：根据 2015 年 9 月 11 日威海市工商局出具的(威)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第 000001 号《内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威海港集团的 20 亿元出资额质押给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无投资相关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及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第三方物流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股东威海港集团及裕丰能源均从事实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及公司股东均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威海港集团系股东裕丰能源母公司，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车路明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路-288-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构成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 10%，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90%
经营范围	停车场经营；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实施威海港总体规划；负责港口建设；负责港口物流规划和物流园区建设；负责港口旅游开发；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港集团主要业务为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负责实施威海港总体规划；负责港口建设；负责港口物流规划和物流园区建设；负责港口旅游开发；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停车场经营；海水养殖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海市国资办通过威海港集团、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裕丰能源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威海市国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威海港集团持有公司 95%的股权，故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市国资办通过威海港集团、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裕丰能源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重要影响，故认定威海市国资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除控股股东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裕丰能源

公司名称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青岛中路 10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威海港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燃料油（闪点>60℃）的存储、中转、代理、销售；基础油、润滑油、其他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代理、销售；镍、铬、锰、铜、铝、锌、锡、硒、硅、钴的矿产品的存储及销售；粮食的销售；酒类、食用油贸易的经纪与代理；果蔬、鲜活水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海水养殖（有效期限内以许可证为准）；钢材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燃料油的存贮、中转、销售；基础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销售等业务。镍、铬、锰、铜、铝、锌、锡、硒、硅、钴的矿产品的存储及销售；粮食的销售；酒类、食用油贸易的经纪与代理；果蔬、鲜活水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备案范围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裕丰能源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为 1,000 万元；核准名称为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威海工业新区苘山镇杨家卧龙村村委；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洪利；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威海市国资委批准，并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威国资发【2008】122 号）。

2008 年 7 月 29 日，经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8）第 309 号《验资报告》，确认设立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7 月 30 日，物流园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工商登记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物流园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港集团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第一次增资（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物流园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物流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威海市国资委批准，并下发《关于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威国资发【2008】164 号）。

2008 年 10 月 20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8）第 043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10 月 23 日，物流园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物流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威海港集团	1,000	100%	1,000	2,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2,000	100%
----	-------	------	-------	-------	------

3、第二次增资（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物流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物流园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威海市国资委批准，并下发《关于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威国资发【2009】34 号）。

2009 年 4 月 22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9）第 01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4 月 28 日，物流园有限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物流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威海港集团	2,000	100%	3,000	5,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000	5,000	100%

4、第三次增资（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物流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物流园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威海市国资委批准，并下发《关于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威国资发【2009】148 号）。

2009 年 10 月 14 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9）第 03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10 月 27 日，物流园有限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物流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威海港集团	5,000	100%	5,000	1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00	1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经物流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威海港集团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裕丰能源。2015年6月25日,威海港集团和裕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变更股东经威海市国资委批准,并下发《关于同意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的批复》(威国资发【2015】190号)。

2015年6月30日,物流园有限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物流园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威海港集团	10,000	100%	-500	9,500	95%
2	裕丰能源	-	-	500	500	5%
合计		10,000	100%	0	10,000	1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2日,经物流园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物流园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2015年8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第3261号《审计报告》,以物流园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71,611,988.55元按照1:0.58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0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71,611,988.5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物流园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061.12万元。

2015年9月13日,物流园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签署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4日威海市国资办下发了《关于核准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威国资办发[2015]321号)。

2015年9月25日取得威海市国资办《关于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威国资办发

[2015]322 号)。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等议案, 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9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3263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 将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缴付到位。

2015 年 10 月 9 日, 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678137422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海港集团	95,000,000	95%	净资产
2	裕丰能源	5,000,000	5%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	100%	--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威海市政府以威政字【2015】31 号文《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威海市国资办以 2015 年 6 月 25 日《关于同意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对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威国资办发【2015】187 号)批准, 威海港集团对威海物流园公司增资 2.5 亿元, 该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车路明	董事长	2015年9月-2018年9月
陈立生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2018年9月
邹宏伟	董事	2015年9月-2018年9月
冯翌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018年9月
高冰	董事	2015年9月-2018年9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车路明先生：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曾获得山东省优秀青年岗位能手、威海市十大杰出青年、威海市优秀特派员、威海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威海市开发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993年8月至2006年9月，历任威海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对外联络部科员、负责人，投资咨询部副部长，副主任，主任；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威海市外经贸局及威海市政府驻韩国办事处副局长、主任；2013年1月至今，历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今，历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兼任物流园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立生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曾获得2015年度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建设先进个人、2014中国临港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1985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外轮代理公司业务员、副经理及经理；2000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快件中心经理，客运分公司站长，招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市场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邹宏伟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威海豪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外轮理货公司理货员，财务审计部会计、副主任；2006 年 9 月至今，历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同时兼任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中港锦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美煤炭储配（威海）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冯翌胜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山东奥威集团会计；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财务处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世昌贸易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新疆博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物流园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高冰先生：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威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主任、副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资本运营部副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世昌贸易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同时兼任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唐宗岭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田萌	监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龙振伟

监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唐宗岭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威海市环翠区计划委员会科员；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威海市计划委员会科员；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威海市建设投资公司经济开发部副经理；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威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经营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今，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及中国威海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监事，通美煤炭储配（威海）有限公司及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田萌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会计师，曾获国家审计署颁发的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计划财务处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基建科会计、三产办会计、外轮代理财务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物流园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考核部经理；同时兼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威海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威海港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威海世昌酒业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金丰货代代理有限公司、威海昌佳贸易有限公司、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海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龙振伟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曾获得威海市 2009 年度“青年自主创新行动标兵”，2011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系

统“十佳营销员”等荣誉称号。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际分拨中心经理。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任国际分拨中心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陈立生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9月-2018年9月
冯翌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018年9月
从江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18年9月
高颖竹	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2018年9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陈立生先生：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冯翌胜先生：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从江先生：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至2003年4月，历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装卸工、机修厂钳工、机修厂制修班长；2003年4月至2014年9月，历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设备管理员、装卸队队长、副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副总经理。

高颖竹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13年曾获得全国交通运输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威海市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出纳；200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威海港集装箱分公司主管会计；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任物流园股份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6,739.57	76,696.68	73,13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61.20	-4,467.48	59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61.20	-4,467.48	597.93
每股净资产（元）	1.72	-0.45	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0.45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4%	105.82%	99.18%
流动比率（倍）	0.40	0.21	0.13
速动比率（倍）	0.38	0.20	0.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14.79	11,527.15	8,442.31
净利润（万元）	-3,371.32	-5,065.42	-8,71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1.32	-5,065.42	-8,7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7.98	-8,357.88	-8,88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7.98	-8,357.88	-8,880.43
毛利率（%）	-5.38%	-11.81%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0.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1	6.54	6.71
存货周转率（次）	9.01	26.32	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9.34	178.04	14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01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故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霞

项目小组成员：曲俊宇、马骏、张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经办律师：黄磊碧、胡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檐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531-82602375

传真：0531-826008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强、宗春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联系电话：0551-63475816

传真：0551-63475879

经办资产评估师：史先锋、方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海上、陆地、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公共服务；房屋租赁；化肥、橡胶制品、润滑油、电子设备、沥青、沥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两大部分：第三方物流业务和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另外公司还有少量代理业务和商贸业务。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现代物流是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提出了物流系统化的综合管理概念。使物流向两头延伸并加入新的内涵，使社会物流与企业物流有机结合在一起。第三方物流的出现是现代物流最标志性的产物，它以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为基础，提高了物流效率，降低流通成本。

1、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的，是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来承担企业物流活动的一种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也称为合同物流，指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提供的服务。服务包含中间商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企业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原材料和快消品的仓配业务。公司这些业务以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分拣、运输、装卸、包装、仓储和配送全链条的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订舱、通关、报验、港口业务等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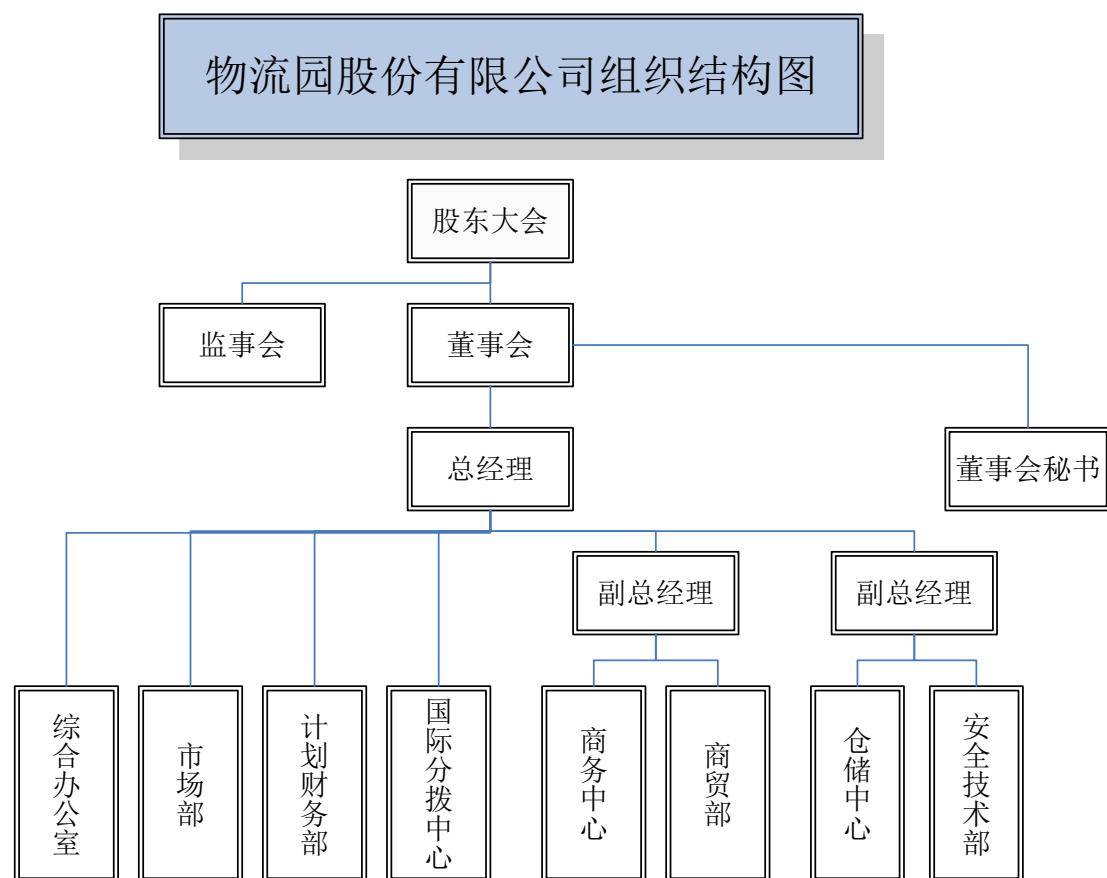
2、跨境电商业务

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随着中韩自贸区协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签署，威海市成为我国唯一中韩自贸区的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与韩国的仁川市成为中韩自贸区的对接城市和贸易桥梁。

公司早在中韩自贸区协定签署之前，已经对该项业务进行了前期准备。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与韩国 MS (MSLOGISTIC Co. Ltd.的简称) 物流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设立韩国海外仓库，解决了中韩跨境电商业务中所需的拖车、仓储、装卸等服务问题，为今后的跨境电商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会围绕中韩自贸区着力提升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逐步把这项业务打造成公司发展的新亮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商务中心

根据公司商务工作标准和相关业务要求，负责开展公司主营业务的数据审核、业务计费、单据核对、物流系统数据核对、对账等基础性商务职能工作，有计划的运用稽核等方式监督各项业务运行质量；负责公司经济类合同管理、应收账款考核及管控、客户服务、业务档案管理、新业务成本核算、对外价格管理等职能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加强团队建设工作。

2、商贸部

为了公司商贸业务的更好发展，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开展沥青供应链物流业务和商贸业务；借助园区物流、客户和新业务资源的优势，做好电商基地招商工作；通过加强与中玻光电的深度合作，探讨开展朝鲜易货贸易；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争取扶持资金；强化员工培训和管理，提升部门整体业务水平。

3、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关接待、会议组织、文件档案印鉴管理、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劳动合同及员工关系管理、薪酬分配、定岗定编、绩效考核、人员招用及调配、考勤管理、员工培训、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管理和干部晋升等工作。

4、安全技术部

安全技术部职能主要分为安全、设备、信息三部分：

安全方面：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保障消防安全，加强综合治理，将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和消防标准化建设，在季度综合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加强专项治理，注重日常巡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加大安全宣传（张贴安全、消防标识，推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等），负责公司消防设施的基本维护和保养，配合集团安全技术部进行安全大检查和各项安全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安全事故；负责向各级部门汇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加强门卫管理，优化人员配备，做好巡更点设置及园区巡检工作，保障员工和公司的各项财产安全。

设备方面：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制定设备采购计划，制定设备的大、中、小维修计划，通过对设备的大、中、小维修明确了检修内容和验收标准，小修主要以润滑、紧固、检查为目的，由操作者掌握，大修、中修根据年度计划按照公司的规定合理结合，设备大修要有实施方案，并有验收交接记录，实现设备大、

中、小维修责任化的目标。编制设备巡检、机损、考核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购置、存档、封存、编号、启用、交接、租赁、报废，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负责上报集团相关数据等工作。

信息方面：为保证园区信息化建设，通过对园区软硬件建设及网络安全维护，确保园区信息化工作顺利进行；合理规划网络网段，规避日常信息传输冲突风险，对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备份，每半年单独进行数据存档；通过培训指导，强化员工信息化设备操作水平，将信息化融入到公司各业务领域，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

5、计划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合理调配资金，做好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做好财务风险预防工作，为公司领导最终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6、仓储中心

负责园区仓储业务的生产计划下达与实施、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及车辆调配、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督和事故处理以及与仓储业务有关的监督考核等工作。

7、国际分拨中心

负责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制定对韩国业务的开发方案决策；协调海关、商检、邮政速递等部门，保持业务对接畅通；合理配置人员安排，做好安全操作的考核工作；做好跨境电商各项业务资质的申请工作，保证该项工作有序进行。

8、市场部

通过市场调研，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体系；提出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分析，做好市场销售预测；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公司业务开发方向和规划，开发客户；组织好与业务相匹配的采购、销售工作；规范部门管理制度，加强团队建设，建立有效绩效考核机制。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是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包括轮胎下线的分拣、货物的承接、陆地运输、仓储和配送等服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入库作业

第一，轮胎产品下线，公司现场理货员对轮胎进行分拣，入库理货员扫描产品、货架，进行数据化绑定，按照仓储区域对不同属性的轮胎产品进行备货；

第二，运输车辆到达，理货员将备货轮胎信息与车辆信息绑定，叉车装载；

第三，装载完毕，打印入库单据，与客户完成交接；

第四，运输车辆将轮胎运抵物流园区。

(2) 收货作业

第一，货物进入威海国际物流园区，通过园区 WMS 仓储系统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对接，自客户信息系统内提取收货单据信息、打印入库单据；

第二，理货员持收货（入库）单据，检查产品规格、属性、数量、质量；

第三，叉车通过“RFID 系统”（英文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的缩写），读取产品信息叉取货架，直接入库，收获完毕。

(3) 发货作业

第一，客户提供发货作业单，园区通过 WMS（英文仓库管理系统的缩写）系统，根据发货产品规格、属性、数量指派仓储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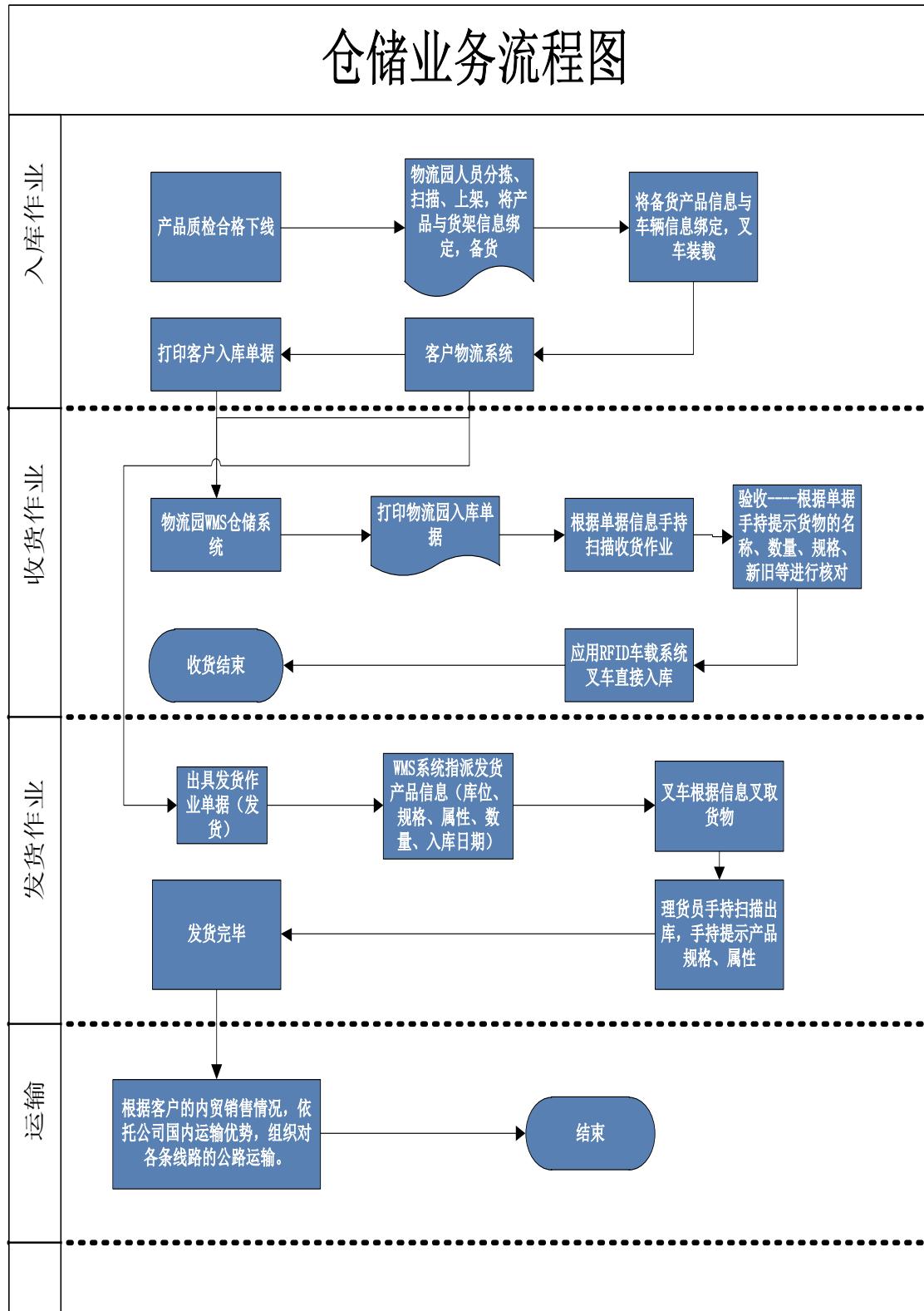
第二，叉车根据单据信息叉取货物，理货员逐条扫描出库；

第三，理货员核对发货产品规格、数量、属性，单据签字确认；

第四，货物发货完毕。

(4) 运输

根据客户的内贸销售情况，依托公司国内运输优势，组织对各条线路的公路运输。



2、跨境电商务

跨境电商务分为进口和出口两个部分，其中进口业务又具体分为直购业务、集邮业务和保税备货业务等。公司现阶段主要以直购业务为主，随着跨境电商

商业务的深入开展，将会进一步加大集邮业务和保税备货业务的比例。直购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流程

第一，国内消费者网络下单购买韩国商品，完成在线支付，产生该笔交易的“订单”信息和“支付单”信息，电商平台将这两单信息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和我公司信息平台；

第二，公司接到信息后，通知韩国代理企业，根据订单信息进行商品的分拣、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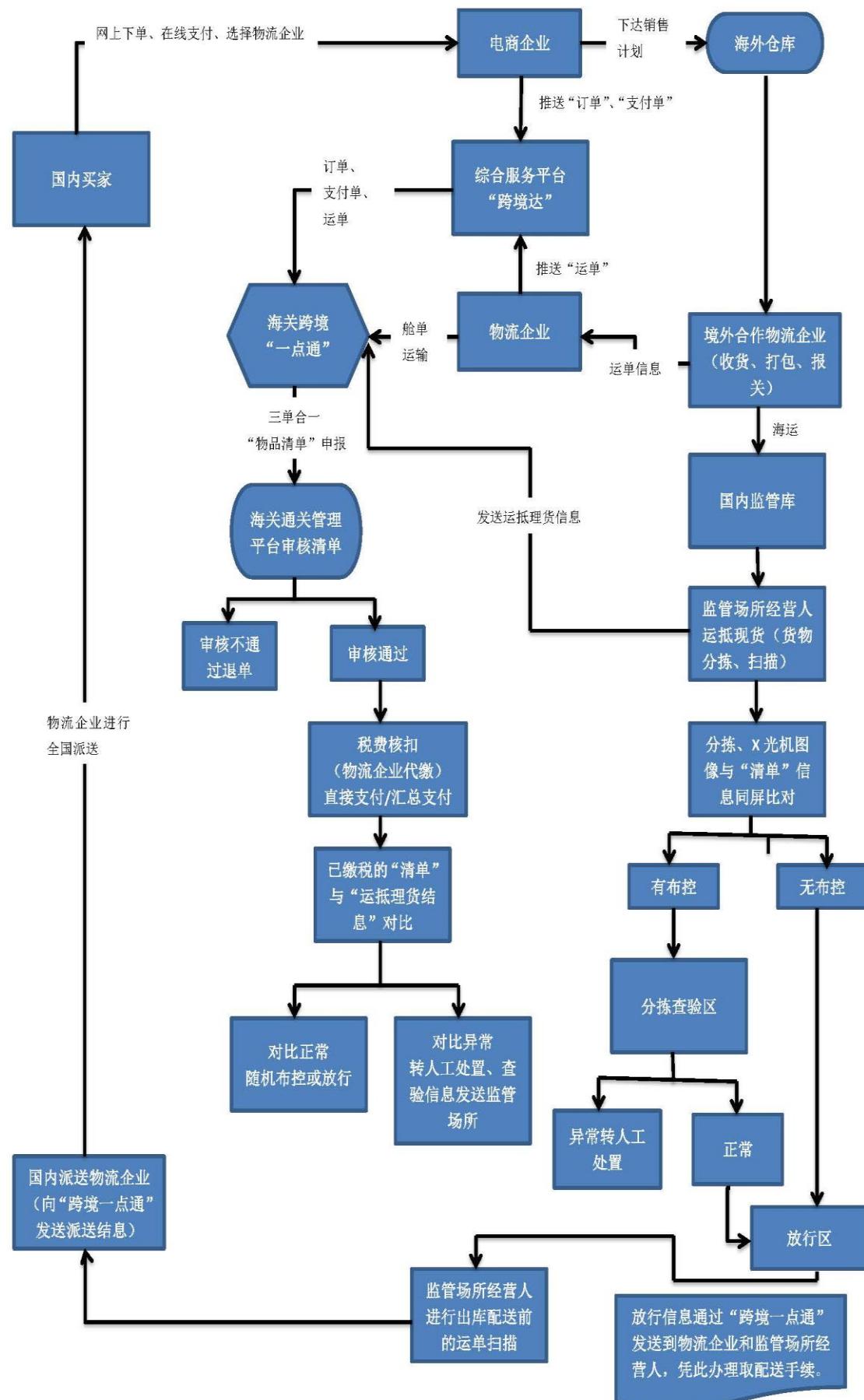
第三、分拣、打包后生成与订单信息匹配的运单信息并加贴运单，再将运单信息发到我公司；

第四、公司接到信息后，将运单信息和订单信息、支付信息生成物品清单，向威海市海关进行申报；

第五，海关审核通过后，公司通知韩方合作物流公司进行发运；

第六，货物到达威海海关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后，海关进行过机抽查检验；

第七，海关查验放行后，公司委托合作快递公司进行全国配送。



(2) 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流程

第一，境外消费者在网络下单购买中国商品，完成在线支付，产生该笔交易的“订单”信息和“支付单”信息，电商平台将这两单信息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和我公司；

第二，电商企业通过国内快递公司将订单货物送至我公司海关监管中心出口集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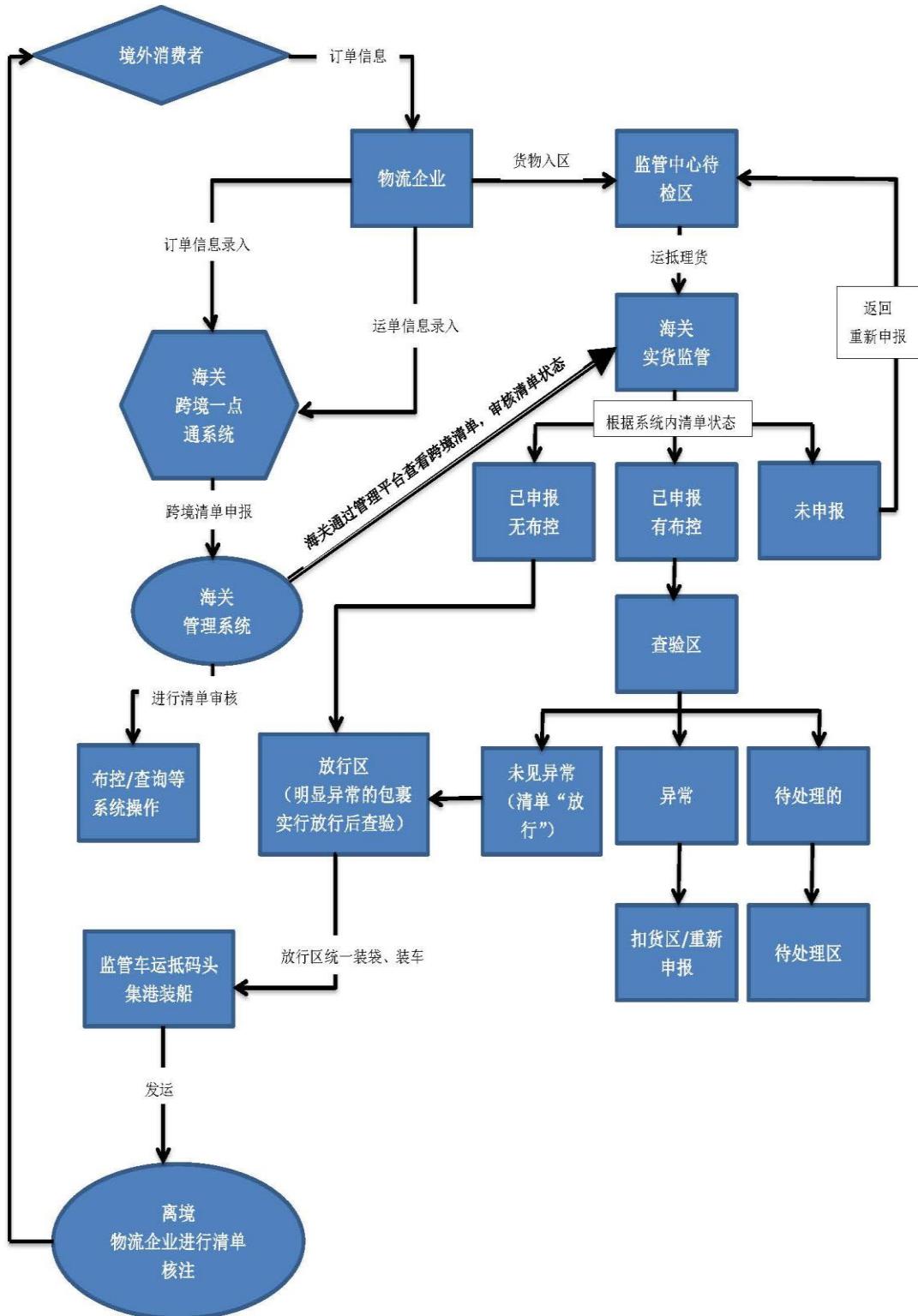
第三，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对出境物品加贴对应的运单信息；

第四，将运单信息和订单信息、支付信息生成物品清单，向威海海关进行申报；

第五，海关通关放行后，我公司负责订舱发运到韩国；

第六，运抵韩国后，交由韩方合作物流企业办理韩国入境手续；

第七，在韩国海关通关后，由韩方物流公司合作快递公司进行配送。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

（一）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大型的现代物流企业，依托威海港集团和物流园区的优势，在行业内有着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身实践和开发，形成了一套规范、高效的业务标准，通过信息化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力，其主要技术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RFID”技术的应用

“RFID”是英文射频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缩写，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从概念上讲，RFID类似于条码扫描，它是将已编码的条形码附着于目标物，并使用专用的扫描读写器利用光信号将信息由条形磁传送到扫描读写器，再把数据从附着在物品上的标签上传送出去，以自动辨识与追踪该物品。

公司结合轮胎第三方物流的特点，自主设计了“RFID 智能仓储信息系统”，并以“RFID”技术为纽带，贯穿物流仓储管理各环节，打造“RFID”手段下先进的精细化业务模式，建成第三方物流专业的信息服务技术平台，提升物流服务水平，为物流园区的仓储、装卸、运输等环节提供即时、便捷、全面的信息。

“RFID”技术的应用，很好的把运输、自动搬运、库存控制管理和包装等技术贯穿融为一体，使系统操作更加方便，便于使用和维护。在实践操作中，解决了以前仓库管理存在的管理混乱、作业繁杂、效率不高等问题，大大提高了货物追踪管理和仓储管理的工作效率，基本杜绝了人工的差错，降低了相关成本，使每天的车辆周转最高达 200 车次。

公司在国内物流行业内，较早的应用了“RFID”无线射频技术，该项技术先后荣获“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二等奖”和“威海市优秀质量管理一等奖”。

2、科学的存储方式设计

轮胎作为橡胶制品，如果长时间处于碰撞、挤压状态，会减少其使用寿命，在使用中也会发生不良的后果，给消费者带来巨大安全隐患，所以对于存放需要较高的要求。为了减少这种现象的发生，公司设计定制了可折叠式移动货架和货

架运输车，整个运输过程中轮胎不落地，并且一改轮胎堆放的堆存模式，采用立体货架堆存，使轮胎免受挤压，保证了轮胎在运输、仓储过程中的品质，提升了公司服务质量。



公司的轮胎发运采用的是先进先出的发货原则，为了提高装卸效率，公司会将近期发运的产品暂时在物流园内露天存放。为了减少日光照晒和雨淋等问题，公司采取了外罩、屋脊式存储方法，减少了雨淋、日晒的现象，降低轮胎受损的可能性。

3、“GPS”实时监控系统

“GPS”技术又称全球定位系统（英文：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具有海陆空全方位的实时三维导航和定位能力，广泛应用与军事、民用交通、野外考察等不同领域。在交通运输中，可以对运输车辆进行位置显示、车辆跟踪、距离测算和信息查询等，在测算精度、工作效率和经营成本等方面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公司通过采用“GPS”定位系统对运行车辆进行监控，极大提高了物流作业中的运输效率，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对运输车辆进行跟踪管理，提高车辆载货率，避免出现空驶现象。

4、“WMS”技术的应用

WMS 是英文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仓库管理系统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虚仓管理和库存调拨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该系统可以独立执行库存操作，也可以与其他系统的单据和凭证等结合使用，可提供更为完整全面的企业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信息。

公司自主设计的“RFID 智能仓储信息系统”，同“WMS 仓储管理系统”结合，实现了对货物的单品管理，建立起了以制造企业为源头，物流企业为主体，零售企业为终端的信息可视化、一体化系统，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以上系统化操作，提高了货物装载效率和仓库轮胎的吞吐效率，减少现场操作员工数量，降低了人工成本，杜绝了轮胎丢失、错放、错发现象，提高了公司服务质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8,064,979.82 元，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这些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购买取得，使用正常。除此之外，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获得授权的商标注册证书。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取得的专利。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公司	威新区国用(2009)第 74 号	威海工业新区棋山路南，福州路东	仓储	153,735.00	2059/8/13	否
2	公司	威新区国用(2009)第 75 号	威海工业新区棋山路南，福州路东	仓储	11,130.00	2059/8/13	否
3	公司	威新区国用(2009)第 79 号	威海工业新区棋山路南，福州路东	仓储	43,295.00	2059/8/13	否

4	公司	高新区国用(2011)第 51 号	工业新区(苘山镇)棋山路南, 福州路东	仓储	147,916.00	2060/6/23	否
5	公司	高新区国用(2011)第 52 号	工业新区(苘山镇)棋山路南, 福州路东	仓储	13,156.00	2060/6/23	否
6	公司	高新区国用(2011)第 53 号	工业新区(苘山镇)棋山路南, 福州路东	仓储	130,325.00	2060/6/23	否
7	公司	威临港国用(2014)第 067 号	苘山镇李俚线南, 福州路东	仓储	253,327.00	2061/3/22	否
8	公司	威临港国用(2015)第 039 号	草庙子镇威海市花果山园艺内	工业	1,877.00	2054/11/7	否

4、域名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whilz.com	2009/2/26 至 2016/2/26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1010838	威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5.11.19 至 2017.12.1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货运站（场）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1010838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	2013.11.12 至 2017.11.11	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3	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	(鲁)MA 030008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港航局	2015.5.11 至 2020.5.10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0221410006675	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5.20 至 2017.5.19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5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15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5.1.19-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2010)青关出库字第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10.9.9	经营化肥等出口货物的仓储业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2011)青关保库字第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11.5.17	经营煤炭、石油焦等货物的保税仓储业务（特殊经营许可商品除外）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2013)青关保库字第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13.5.28	经营日用百货、食品、饮料等货物的保税仓储业务（特许经营许可商品除外）
9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4204Q0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1.3.4	海关规定范围内从事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

2、业务资质备案

（1）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备案表编号：00044179），运输方式为：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为：一般货物；服务项目为：揽货、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为多式联运，不办理国际快递。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编号为 02416342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3）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物流企业海关备案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威海海关递交了《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物流企业资质设立申请书》，威海海关审核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跨境电商物流企业资质的设立申请，给予跨境电商系统相关授权，公司已按照威海海关规定完成了跨境

贸易电子商务物流企业海关备案。

3、认证

公司现持有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0414Q20973R1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普通货物的仓储、运输及服务（按资质范围），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30,600,409.81 元，总体成新率为 85.1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 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2,224.89	2,951.64	39,273.25	93.01%
机器设备	7,064.64	3,725.98	3,338.66	47.26%
电子设备	491.86	368.5	123.37	25.08%
运输设备及其他	781.26	456.49	324.77	41.57%
合计	50,562.65	7,502.61	43,060.04	85.16%

1、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权利是否受限
1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85786 号	维修车间	维修车间	9,241.15	福州路 -11-10 号	否
2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85787 号	水产品分装车间	水产品分装车间	8,029.65	福州路 -11-11 号	否
3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85788 号	1 号包装车间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中韩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中心	7,278.24	福州路 -13-1 号	否
4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85789 号	2 号包装车间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中韩跨境贸易	7,278.24	福州路 -13-2 号	否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5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802号	5号包装车间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	8,962.80	福州路-13-15号	否
6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76号	仓储区3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1号	否
7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77号	仓储区4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2号	否
8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78号	仓储区5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3号	否
9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80号	仓储区6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4号	否
10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81号	仓储区7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5号	否
11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82号	仓储区8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6号	否
12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83号	仓储区9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7	否
13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84号	仓储区10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8号	否
14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85号	仓储区11号库	仓储物流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12,000.00	福州路-11-9号	否
15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0号	配送区1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保税仓储中心	3,835.59	福州路-13-3号	否
16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1号	配送区2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保税仓储中心	3,835.59	福州路-13-4号	否
17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2号	配送区3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监管中心	3,835.59	福州路-13-5号	否
18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3号	配送区4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监管中心	3,835.59	福州路-13-6号	否
19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4号	配送区5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商品分拣、分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7号	否
20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5号	配送区6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商品分拣、分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8号	否
21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6号	配送区7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商品分拣、分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9号	否
22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7号	配送区8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商品分拣、分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10号	否

				拨中心			
23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8号	配送区9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仓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11号	否
24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799号	配送区10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仓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12号	否
25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800号	配送区11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仓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13号	否
26	公司	威房权证字第2015085801号	配送区12号库	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仓储中心	2,591.16	福州路-13-14号	否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米)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1	各型号叉车	73	11,627,319.65	5,071,332.18	44%
2	各型号货架	86063	56,647,482.60	27,408,851.46	48%
3	各型号叉车蓄电池	78	1,758,011.10	642,607.83	37%
4	集装箱	2	111,600.00	45,328.92	41%
5	电焊机	3	10,579.32	3887.78	37%
6	冷藏箱	4	954,000.00	457,978.32	48%
7	发电机组	1	865,000.00	447,222.16	52%
8	变压器	1	123,000.00	51,903.54	42%
9	空压机	2	9,370.00	468.5	5%
10	牵引车	2	190,000.00	84,697.60	45%
11	托盘车	5	90,450.00	39,190.47	43%
12	各型号液压车	10	19,231.96	10,992.49	57%
13	清扫吸干车	3	375,800.00	126,977.96	34%
14	压缩机	1	37,000.00	1,850.00	5%
15	切割机	1	4,102.56	3,696.56	90%
16	钻孔机	1	16,239.32	14,632.32	90%
17	包装机	2	65,000.00	3,250.00	5%
18	包装运输线	2	110,000.00	5,500.00	5%
19	充电机插头	1	10,280.00	514.00	5%
20	储气罐	1	4,300.00	1,491.22	35%
21	道闸	6	33,000.00	1,650.00	5%
22	推雪铲	2	7,000.00	1,561.77	22%
23	叉车吊具	2	4,600.00	230.00	5%
24	电梯	2	355,956.50	201,426.22	57%
25	电子汽车衡	1	79,600.00	33,119.50	42%

26	旗杆	1	13,500.00	5,750.82	43%
27	篮球架	1	4,800.00	1,854.60	39%
28	叉车房	1	188,488.00	146,706.40	78%
29	平台	2	53,950.00	27,737.30	51%
30	防雷设施	1	8,828.00	4,110.08	47%
31	电动伸缩门	1	15,000.00	8,023.02	53%
32	厨房设施	58	135,154.00	54,011.1	40%
33	各类桌椅	8	35,090.00	12,527.63	36%
34	机柜	1	4,500.00	225.00	5%
35	不锈钢宣传栏	4	13,920.00	9,787.20	70%
36	电动三轮摩托车	1	2,905.98	2,905.98	100%
合计		86,348	73,985,058.99	34,933,999.93	4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各型号叉车 73 台，各型号液压车 10 台，各型号货架 86,063 套，能够满足物流园区每天的轮胎装卸量，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4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8	11%
生产人员	184	53%
财务人员	5	1%
销售人员	10	3%
技术人员	17	5%
其他（后勤人员）	91	26%
合计	345	100%

（2）按员工学历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2	0.58%
大学本科	46	13.33%
大专	105	30.43%
大专以下	192	55.65%
合计	345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85	53.62%

31 - 40 岁	94	27.25%
41 - 50 岁	42	12.17%
51 岁以上	24	6.96%
合计	3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员工 345 人，其中拥有大专以上的学历 153 人，占职工比例 44.35%，这些员工多在公司管理和技术岗位工作；另外 192 人，主要是一线职工，从事驾驶、叉车和装卸等岗位。目前公司管理层和一线业务人员比例合适，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技术人员 17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邵东明，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值班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仓储中心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物流园股份仓储中心经理。

龙振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文文，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生态园文秘、出纳；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政工干事、记者；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文秘、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物流园股份商贸部经理。

张璇，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发展部业务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仓储部商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副经理；2015 年 5

月-2015年10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商务中心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物流园股份商务中心经理。

王佳，198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行政管理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物流园股份综合办公室主任。

高颖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华杰，1976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威海港务管理局基建科职员；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司机；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设备物资处副处长；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物流园股份安技部经理。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业务的开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如一的贯彻轮胎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思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高效的服务为抓手，以信息技术和现代仓储为支撑，通过持续完善客户服务流程体系为客户不断创造增值服务。公司依靠威海港的品牌、物流园的区域优势，通过灵活的政策，给与客户一定的优惠政策，优化客户结构，保证公司效益不断提升。

在中韩两国开通中韩自贸区后，更是给公司的发展带来无限的活力。2015年3月16日，威海市委市政府在《加快推动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第一批实施方案》中，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韩国商品分拨中心”，确定了公司在中韩经贸往来中的重要地位，使物流园成为中韩经贸往来现代物流体

系中的重要节点。威海国际物流园内设立的威海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已于2015年9月1日正式运营。跨境电商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契机，给公司带来持续利润增长。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第三方物流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5.27	85.75%	7,723.24	67.00%	7,718.28	91.42%
其他业务收入	529.52	14.25%	3,803.91	33.00%	724.03	8.58%
合计	3,714.79	100.00%	11,527.15	100.00%	8,44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547.88	17.20%	1,095.55	14.19%	1,065.48	13.80%
装卸业务	1,592.11	49.98%	3,372.57	43.67%	2,638.25	34.18%
运输业务	684.86	21.50%	1,871.18	24.23%	2,424.56	31.41%
代理业务	360.42	11.32%	1,383.94	17.92%	1,589.99	20.60%
合计	3,185.27	100.00%	7,723.24	100.00%	7,718.28	100.0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交易
2015年1-6月	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256.94	60.76%	否
	2	日照博硕能源有限公司	345.38	9.30%	否
	3	青岛耐克森贸易有限公司	121.87	3.28%	否
	4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91.91	2.47%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82.43	2.22%	否
	合计		2,898.53	78.03%	
2014年	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703.11	40.80%	否

	2	山东北斗空间定位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29.66	25.42%	否
	3	山东新登基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16	3.32%	否
	4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3.44	2.29%	否
	5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167.51	1.45%	否
	合计		8,445.88	73.28%	
2013年	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842.80	60.73%	否
	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1.11	15.69%	否
	3	固铂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165.67	2.08%	否
	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15.38	1.45%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14.66	1.44%	否
	合计		6,489.62	81.39%	

(三)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中折旧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仓储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323.66	8.27%	730.17	5.67%	835.65	8.56%
直接材料	低值易耗品	73.82	1.89%	77.47	0.60%	33.43	0.34%
	安全生产费	17.82	0.46%	40.59	0.31%	-	-
制造费用	折旧	814.18	20.80%	1,586.57	12.31%	1,452.00	14.87%
	修理费	2.74	0.07%	23.41	0.18%	218.42	2.24%
	其他	51.25	1.31%	116.93	0.91%	207.25	2.12%
小计		1,283.48	32.79%	2,575.14	19.98%	2,746.76	28.12%
主营业务成本：装卸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289.81	7.40%	512.29	3.97%	449.61	4.60%
直接材料	外付装卸费	524.81	13.41%	1,156.80	8.98%	1,024.40	10.49%
	燃油费	7.38	0.19%	27.41	0.21%	37.47	0.38%
制造费用	折旧	95.94	2.45%	199.37	1.55%	289.20	2.96%
	修理费	50.96	1.30%	172.67	1.34%	107.19	1.10%
	其他	27.14	0.69%	55.39	0.43%	52.28	0.54%
小计		996.04	25.44%	2,123.93	16.48%	1,960.15	20.07%
主营业务成本：运输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179.18	4.58%	296.28	2.30%	389.3	3.99%
直接材料	燃油费	135.49	3.46%	713.76	5.54%	797.23	8.16%

制造费用	过路过桥费	40.14	1.03%	321.45	2.49%	240.98	2.47%
	外付运费等	276.09	7.05%	326.07	2.53%	278.82	2.85%
	折旧	42.68	1.09%	225.01	1.75%	331.07	3.39%
	修理费	21.94	0.56%	184.73	1.43%	198.71	2.03%
	软件开发费	-2.21	-0.06%	549.00	4.26%	360.00	3.69%
	其他	34.98	0.89%	73.96	0.57%	125.58	1.29%
小计		728.30	18.60%	2,690.27	20.87%	2,721.69	27.86%
主营业务成本：代理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40.46	1.03%	95.38	0.74%	77.37	0.79%
直接材料	散货代理	44.06	1.13%	805.73	6.25%	1,215.72	12.45%
	其他代理	157.89	4.03%	519.77	4.03%	202.35	2.07%
制造费用	折旧	9.49	0.24%	37.67	0.29%	93.59	0.96%
	其他	11.72	0.30%	68.17	0.53%	19.94	0.20%
小计		263.62	6.73%	1,526.73	11.85%	1,608.97	16.47%
其他业务成本：商贸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20.28	0.52%	29.59	0.23%	-	-
直接材料	商品成本	371.9	9.50%	3,577.35	27.76%	730.04	7.47%
制造费用	折旧	0.29	0.01%	2.72	0.02%	-	-
	其他	7.00	0.18%	8.40	0.07%	-	-
小计		399.47	10.20%	3,618.06	28.07%	730.04	7.47%
其他业务成本：租赁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36.38	0.93%	48.58	0.38%	-	-
制造费用	折旧	179.52	4.59%	250.40	1.94%	-	-
	其他	27.95	0.71%	54.99	0.43%	-	-
小计		243.85	6.23%	353.97	2.75%	-	-
合计		3,914.75	100.00%	12,888.11	100.00%	9,767.60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关 联采购
2015年1-6月	1	日照铂丰贸易有限公司	403.38	19.95%	采购钢材	否
	2	威海港同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71.99	18.39%	装卸费	否
	3	威海安立本装卸有限公司	179.02	8.85%	装卸费	否
	4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4.40	7.63%	港杂费	是
	5	艾基锘办公家俱(河南)有限公司	113.80	5.63%	货架款	否

	合计		1,222.59	60.45%		
2014 年	1	山东九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89.00	11.78%	卫星终端货款	否
	2	威海港同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662.09	11.32%	装卸费	否
	3	威海安立本装卸有限公司	434.35	7.43%	装卸费	否
	4	淄博市派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4.53	6.92%	沥青货款	否
	5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27.79	5.61%	港杂费	是
	合计		2,517.76	43.06%		
2013 年	1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695.55	17.06%	港杂费	是
	2	威海安立本装卸有限公司	335.59	8.23%	装卸费	否
	3	山东九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	7.36%	软件费	否
	4	威海弘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93.84	7.21%	装卸费	否
	5	威海港同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82.02	6.92%	装卸费	否
	合计		1,907.00	46.78%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持续经营中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影响重大、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公司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	为客户提供货物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短途运输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注】1
2	公司	山东新登基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派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6	向客户销售天然沥青的业务。	372.75
3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5-1-1	为客户提供 2000 平方米的仓储保管服务。	200
4	公司	北京顶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5-9-1	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	【注】2

				物流加工等服务。	
5	公司	日照博硕能源有限公司	2015/6/25	销售三级螺纹钢。	404.1
6	公司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9-1	以三方抵账的方式进行钢材销售业务。	抵账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7	公司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15-12-3	为客户提供95000平方米的仓储保管服务。	【注】3

注：1、在三角轮胎与公司签订的《轮胎第三方物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每吨轮胎出入库管理的计费标准，但由于轮胎生产企业的产量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无法提前确定生产数量，所以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公司以为三角轮胎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实际轮胎数量为准计算营业收入。

2、在客户租用公司1600 m²仓库，核定最高库存量40000箱范围内，按合同约定标准价格执行；如超出最高额，则另行约定服务价格。

3、合同明确规定了仓储面积测算方法、仓库租金计算方法和仓库操作费计算方法，每月按实际仓储面积和实际轮胎数量为准计算营业收入。

2、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影响重大、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3-1-1-2013-12-31	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服务。	160
2	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2014-6-30	负责客户货物自铁路发运到港口至出口装船的转运、堆存、装卸、拖车、拆包、装船等业务及化肥保税和出口业务。	100
3	公司	北京顶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3-9-1-2014-8-31	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物流加工等服务。	100
4	公司	北京顶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4-9-1-2015-8-31	为客户提供仓储、配送、物流加工等服务。	100
5	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4-1-1-2014-12-31	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服务。	200
6	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0	负责客户货物自铁路发运到港口至出口装船的转运、堆存、装卸、拖车、拆包、装船等业务化肥保税和出口业务。	387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7	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0	负责客户货物自铁路发运到港口至出口装船的转运、堆存、装卸、拖车、拆包、装船等业务及化肥保税和出口业务。	181

3、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影响重大、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公司	艾基锘办公家俱(河南)有限公司	2015-1-13	采购仓储货架。	113.80
2	公司	济南永同贸易有限公司	2015-9-14	采购三级抗震螺纹钢。	508.82
3	公司	日照铂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5-6-25	采购三级抗震螺纹钢。	403.38
4	公司	威海港同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015-7-5	提供轮胎装卸劳务	【注】
5	公司	威海安立本装卸有限公司	2015-7-5	提供轮胎装卸劳务	【注】

【注】公司采购的轮胎装卸劳务，是以计件形式支付各项服务费用。服务价格分为按时完成劳务内容的合同价格和超出规定时间价格的两种计费方式。

4、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公司	荣成莹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	货架改造	65.4
2	公司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2014-9-3	采购叉车 5 台	86
3	公司	青岛丰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4-9-4	采购蓄电池 10 组	25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公司	浦发青岛	69072014280203	2,000	2014.12.15-	基准利率上

		东海中路 支行			2015.12.14	浮 5%
--	--	------------	--	--	------------	------

6、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1	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2,000	2012/6/21- 2013/6/21	基准利率上浮 10%
2	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1,000	2013/1/14- 2014/1/13	基准利率上浮 12%
3	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2,000	2013/9/29- 2014/6/19	基准利率上浮 12%
4	公司	光大烟台分行	3,000	2013/12/30- 2014/12/29	7.20%
5	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1,000	2014/1/16- 2015/1/15	基准利率上浮 5%
6	公司	兴业威海分行	5,000	2014/2/28- 2015/2/27	基准利率上浮 5%
7	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2,000	2014/6/30- 2015/6/29	基准利率上浮 5%
8	公司	交行威海分行	1,000	2015.1.22- 2015.10.15	5.88%

7、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和购买土地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和购买土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公司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6-10	仓储区 12#库场地硬化，可调总价合同。	暂定 155
2	公司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8-20	分拨中心大门及周边硬化绿化，可调总价合同。	暂定 160
3	公司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5	中韩跨境电商基地工程，据实结算。	暂定 320
4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人民政府	2014-7-9	购买土地总面积 322.5 亩(其中净面积 289.4 亩，道路面积 33.1 亩)。	2,580
5	公司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人民政府	2015	购买土地总面积 322.5 亩(其中净面积 289.4 亩，道路面积	1,678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33.1 亩）。	

8、已履行完毕的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公司	荣成市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	调度室装修	10
2	公司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	仓储区硬化工程合同	65.6
3	公司	威海中安消防工程维修有限公司	2013.8.1-2014.7.31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9
4	公司	荣成市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	调度室装修	10

9、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0 号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物为金属货架 70,000 个，租赁成本 5 亿元，租赁利率 6.72%。

（五）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

1、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轮胎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装卸搬运”，行业代码：G5810；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 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 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司在日常运作中能够遵守相关法规，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日常运行中，能够按照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公司自身情况，评估后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正在运营的轮胎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和营业收入。随着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深入开展，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以及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影响财务正常运转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具备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行业管理能力且稳定，客户关系良好，商业模式清晰，随着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客户群的不断扩大和跨境电商业务的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的营收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及无意继续经营等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轮胎企业提供规范全面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和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业务。公司在创建之初主要经营的是第三方物流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服务管理，积累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凭借较强的地域优势、服务质量和政府支持，与客户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利润来源相对稳定。

在中韩自贸区设立之后，公司启动了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服务工作，现在公司把跨境电商业务作为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运营。

（一）第三方物流业务模式

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部轮胎生产集群地，是专业从事

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的国有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自身优势，在当地树立了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的龙头地位。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总结出较完善的物流服务模式，以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为服务目标，在客户中赢得了好的口碑，以下是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是：

1、采购模式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联合商务中心对所需采购业务进行成本测算→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成本测算对目标外包公司进行考察→选定2家（及以上）业务外包公司，由其提出报价、服务标准等方案，并上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上报公司业务专题会审核→业务专题会根据外包公司提供的价格、服务标准等指标进行对比，最终选定合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2、销售模式

相关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寻找合适的目标客户→找到目标客户后由公司总经理或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与对方的平行领导进行业务谈判→谈判成功后签订合作合同→公司根据客户与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一套专门的物流服务方案→正式开展物流服务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力求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3、与客户的风险承担及资金结算

（1）运输、装卸及仓储业务

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包括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以及原材料和快消品等。公司以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分拣、运输、装卸、包装、仓储和配送全链条服务。

①存在的风险

- A、客户将货物交给公司后发生的货物短少、丢失、损毁；
- B、发货操作中出现错发、多发、少发等；
- C、未按先进先出原则发货造成货物积压或过期；
- D、大面积发货延误或未按规定时效完成配送；
- E、公司仓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

②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

- A、公司在服务期间，由非客户原因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事故均

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B、公司应妥善保管货物，在服务过程中货物出现损毁、灭失、短少、错发、串货、变质、污染、积压过期等情况的，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③应对措施

A、购买保险，转移风险。客户自行投保的货物，如出现保险事故，由公司协助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并向保险公司理赔；由公司负责投保的货物，如出现保险事故，公司以客户为受益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

B、库存稽核，降低差错。库存管理方面，实际操作部门每日进行库存动态盘点。公司商务中心稽核岗位对全部货物进行轮流盘点，并按相关货物品类进行抽查稽核，以确保库存的准确性；发货方面，公司商务中心稽核员对每天发货车辆进行抽查，对抽查车辆的发货数量、品类、涉及库位等进行核查，并保证每天抽查发货车次数量占总车次数量 50%以上。

C、通过 GPS 定位，控制运输路径及时间。

D、利用软件系统，严格控制发货流程。公司采用现代化的 WMS 仓储管理系统，对库存产品实行严格的“先进先出”原则。发货时，信息系统根据“先进先出”原则，自动对库龄进行计算和识别，并准确分配库位，操作人员按照系统指令进行发货，有效避免了未按“先进先出”原则发货造成货物积压或过期现象。

E、与多家外协公司合作，保证运力和装卸力量。公司与多家外协装卸公司和运输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确保无论是在经营旺季还是淡季，都有充足的运力和装卸人员保障公司的日常业务操作，避免大面积发货延误或未按规定时效完成配送等现象的发生。

F、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无死角布控。公司采用安全标准化管理，对生产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隐患做到全方位排查，对作业人员配备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由公司安全技术部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和消防巡查。公司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隐患强制执行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常态化。

G、有效的补救措施。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采购了消防车及相关消防、安全设备，制定了安全及消防应急预案，能够在发生安全及消防事故的第一时间采

取有效措施控制险情；在生产作业方面，如发生轮胎发货时多发、少发等情况（因轮胎规格型号多达几千种，存在发生差错的可能，但原材料和快消品等从未发生过），公司会立即确认发货车辆的位置，如在港口集港或在配货站，公司会安排车辆将正确型号的轮胎送到该地点，进行换货，确保送达的轮胎正确。如已到达客户手中，公司业务人员会尽快与客户出口部联系，协调下游客户对错误轮胎进行补单或退单处理，确保帐实一致性。

④资金结算方式

A、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目前的客户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主要费项有仓储费、运费、装卸费。其中装卸费为月结，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仓储费和运费为季度结算，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B、原材料和快消品的仓配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以及北京顶通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这几个客户的结算均为月结或两月结，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

(2) 代理业务

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化肥代理业务、保税仓储业务和货运代理业务。

①存在的风险

- A、未及时报关报检，货物装船不及时耽误船期，产生额外费用；
- B、因拖车与装卸不及时以及出入库操作不当造成损失；
- C、因监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②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

- A、客户货物在公司接收前发生毁损、短少的情况，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B、货物在公司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公司能证明货物毁损、灭失是由不可抗力因素、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造成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若由公司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损坏的，由公司负责赔偿，赔偿价格按客户采购到港价格计算。
- C、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计划，承诺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以确保客户货物的交付不受影响。若货物的交付延误是由于客户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③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代理业务，对风险的应对措施与公司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所采取的措施有相同之处，除前述应对措施外，还有针对不耽误船期的其他措施，如提前根据船期确定订单信息，确保装货车辆及时到位。

④资金结算方式

代理业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九日公司、华敏公司等，主要费项有仓储费、海运费、单证费、港杂包干费、THC 费（码头操作费）、陆运拖车费等。公司每月对账，按月结算，以转账方式支付。

4、与合作方的风险承担及资金结算

（1）外协装卸

外协装卸环节主要涉及公司仓储业务中需要人力搬运的部分。与装卸相关的业务活动中，涉及使用叉车及相关人力的部分为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和人力，而向装卸服务公司采购的主要为不涉及使用机器设备的人力。主要采购客户为威海安利本装卸有限公司，威海港同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等。

①存在的风险

- A、人工装卸过程中因装卸操作不当造成货物和设备设施破损、损坏风险；
- B、人工装卸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 C、装卸延误风险。

②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

- A、因装卸操作不当造成货品和设备设施破损、损坏的，由外协装卸公司按价赔偿。
- B、外协装卸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调度安排提供充足的装卸人员满足作业要求，并按时组织员工保质保量地完成装卸任务。如出现不能按公司生产调度要求完成装卸任务的情况，公司有权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予以考核，出现 3 次延误情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需外协装卸公司支付违约金和其他损失。

③应对措施

- A、购买保险，转移风险。公司自行投保的货物，如出现保险事故，由外协装卸公司协助公司向保险公司理赔；由外协装卸公司负责投保的货物，如出现保险事故的，外协装卸公司以公司为受益人，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

B、与多家外协公司合作，保证装卸力量。公司与多家外协装卸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如其中一家无法保障装卸力量时，公司会立刻调配其他公司的人员来保障作业，避免装卸延误风险。

C、安全标准化管理。公司采用安全标准化管理，对生产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隐患做到全方位排查，并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外协装卸公司对其管辖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且规定了需要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承担相应用工责任。

④资金结算方式

与外协装卸公司均为每月对账，费用月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 外协运输

外协运输环节主要涉及了公司仓储业务的城际配送及市内运输。主要采购客户为烟台天地神州物流有限公司，威海凯翔物流有限公司等。

①存在的风险

A、运输企业的营运资质及车辆保险等风险；

B、运输延误风险。

②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

A、外协运输公司必须具有符合公司作业需要的合法营运资质，其车辆、人员均要具有合法有效的政府机关机构所要求的所有资质与证件，且已为所需车辆投保了国家强制的车辆保险。

B、外协运输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调度安排提供充足的运力满足作业要求，要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货物送到目的地。如产生延误，外协运输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义务。

③应对措施

A、签署合同，规避风险。公司在签署合同时审核外协运输公司的相关资质，包括符合公司作业需要的合法营运资质、车辆和人员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资质与证件，同时审核车辆投保情况，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B、与多家外协公司合作，保证运力。公司与其他外协运输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如其中一家无法保障运力时，公司会立刻调配其他公司的车辆来保障作业，避免产生延误风险。

④资金结算方式

与外协运输公司均为每月对账，费用月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二）跨境电商物流业务

中韩自贸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正式签署成立，在此背景下中韩两国的贸易合作更加紧密。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的物流环节服务，更好的推进中韩两国间跨境贸易，公司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流通环节成本为目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跨境电商物流业务的模式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首先选择价格和地理位置合适的海外仓库，作为客户拟购商品在韩国的仓储场所→选择性价比高的海运公司完成客户选购商品的海运工作→选择国内报关公司完成客户选购商品入关的手续办理后，海关通关放行→商品入境后，公司为客户办理保税仓库入库手续→公司商务中心对入境商品进行审核→与客户确认入境商品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根据客户运输要求，将商品发送到客户目的地。

2、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寻找有合作意向的电商企业，并签订合作合同→根据合作电商企业提供的数据信息进行分析，确定拟赊购的韩国商品→根据拟赊购商品选择合适的韩国生产企业，赊购该项商品，并存放于韩国仓库→根据客户订单从韩国仓库提货→通过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将客户购买商品运抵威海物流园仓库→根据客户收货地址发货→对客户进行意见反馈提高服务质量。

（三）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还是以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为主。公司通过轮胎产品的运输、装卸、仓储和发运业务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赚取利润。

中韩自贸区刚刚成立不久，公司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业务作为新兴的业务板块尚未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但随着中韩跨境电商业务的不断发展，其物流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这项业务中可以通过商品差价和物流服务两部分赚取利润，促使公司更好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代码：G5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装卸搬运”，行业代码：G5810；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装卸搬运”，行业代码：G5810；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海港与服务”，行业代码：12121412。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A、监管部门

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参与到物流业的协调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推进物流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战略性调整工作，组织拟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物流业与各产业间衔接平衡的发展规划等工作，使物流业在国家整体经济建设运行中起到关键性的纽带作用。

B、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该行业的自律组织，该协会是国务院在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会团体组织，总部设在北京。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是亚太物流联盟和国际采购联盟的中国代表，并于许多国家的同行有着广泛的联系与合作。

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其主要职能是：向政府反映物流企业意见和要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组织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经济立法建议；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市场形势，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经验交流、行业理论研讨，举办学术研讨会；参与商品物流方面的国

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物流教育，培训专业人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

物流行业由于涉及到港口、装卸、仓储、运输、出口等多项业务，所以在管理上有跨部门的特性。其各自业务又分散于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民航总局、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所以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诸多法律的要求。

（3）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随着物流业的不断发展完善，国家各部委也从不同角度出台了相对应的法规和政策，用以规范物流行业健康发展。2009年2月，国物院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正式将物流业纳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确立了物流行业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以下是国家出台的主要相关政策：

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4月	民航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为了加强对货物国际航空运输的管理，保护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国际航空运输秩序而制定了本规则。
2001年3月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外经贸部、民航总局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以加快发展为主题，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支撑，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综合服务质量，加大全社会对物流的理念的认识，增强我国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
2002年8月	国务院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在内河交通实际管理中，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003年12月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规范报税仓库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定。规定要求有特定用途和特殊种类商品需存放在专用型保税仓库，保税仓库不得存放国家禁止进境货物，不得存放未经批准的影响公共安全、健康卫生、公共道德或秩序的国家限制进境货物。
2004	国家发改委、商	《关于促进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

年8月	务部、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民航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意见》	加入世贸组织的需求,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有重要意义。意见提出: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调整现行行政管理方式;完善物流企业税收管制;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基础性工作,为现代物流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2006年5月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为加强海关对出入境快件的监管,便利进出境快件通关,制定本办法。办法要求承运人不得承揽、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营运人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的出入境快件报关权,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许可手续的出入境快件不得移除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提取、派送和发运等工作。
2009年 10月	交通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规范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促进快递业务健康发展,加强快递业务的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使快递业务公平、公正、公开以及高效的开展。
2010年7月	铁道部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在铁路货物运输中,为了铁路部门、发货人和收货人更好的组织货物运输、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承担各自经济责任制定本规定,本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效力。
2011年8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战略措施的意见》	该意见在业内被称为物流业的“国九条”,即1、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2、加大对物流企业土地政策支持;3、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4、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5、鼓励整合物流资源;6、推进物流技术创新;7、加大物流业投入;8、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9、加强组织协调。
2012年3月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	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2年5月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铁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从事社会化物流服务和物流基础建设领域;加快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为民营物流企业营造公平规范的竞争环境,切实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的税收负担,优化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民营物流企业向现代化物流企业转变,更好的开展国际合作。
2013年5月	国务院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	分工方案指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的社会化;加强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推广公路停车不收费系

		发展重点 工作部门分 工方案》	统, 规范货物装卸场站建设和作业标准; 物流行业要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战 略任务, 加强规范引导推进物流网、营销网、信 息网的有机融合。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	《物流业发 展中长期规 划(2014— 2020)》	规划指出到 2020 年, 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 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 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 物流业 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 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 新的物流装备、技术 广泛应用。

4、行业基本概况

我国从建国之初到 1978 年之间, 一直采取的是计划经济体制, 采购、生产、销售都是由政府统一管控, 社会物资不会按照市场的需求有效流动, 所以在那个阶段我国经济领域不存在“物流”这个概念。1978 年以后, 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 我国才开始出现物流的概念。20 世纪 90 年代后, 各类型企业认识到物流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促使我国物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物流”的概念最早产生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物流业的定义是: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受地的实体流动过程中, 根据实际需要, 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要求的过程。物流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 不能简单的等同于运输业或仓储业。

(1) 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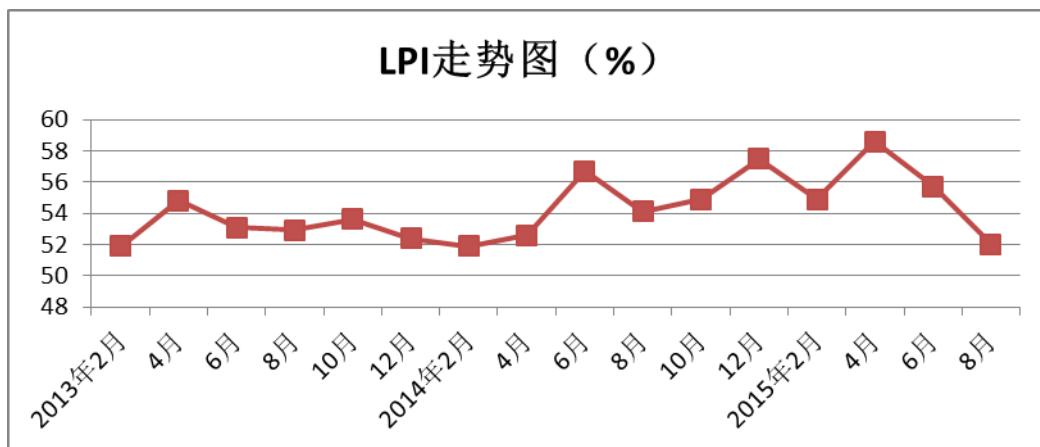
物流业作为衔接生产和销售的中间环节, 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我国物流行业看, 因需求方对各项物流服务需求的多样性, 形成了我国物流市场多年来以运输为主, 仓储管理和国内配送为辅的结构模式。进入 21 世纪后, 随着网络购物的迅猛发展, 我国的物流行业在其带动下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在国际经济一体化和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 物流业已经成为国内外商业、贸易的一种重要实现方式和必要手段。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状况较前几年而言, 有了较大进步。从物流市场环境和供给、需求方面看, 都得到了很好规范, 较好的带动了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 对我国经济建设发展起到较大的贡献。

(2) 行业规模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 在此大背景下, 物流行业整体处于“增速趋

缓、质量提升”的基本特征。根据中科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物流业发展展望报告》的报告称，2014 年全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平均值为 54.8%，反映出我国物流业总体仍处于平稳发展期，相较于 2013 年的 LPI 平均值 53.1%有所增长，但增速放缓。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 2013 年逐月回升的状态转为 2014 年的投资持续扩大，表明投资环境出现较大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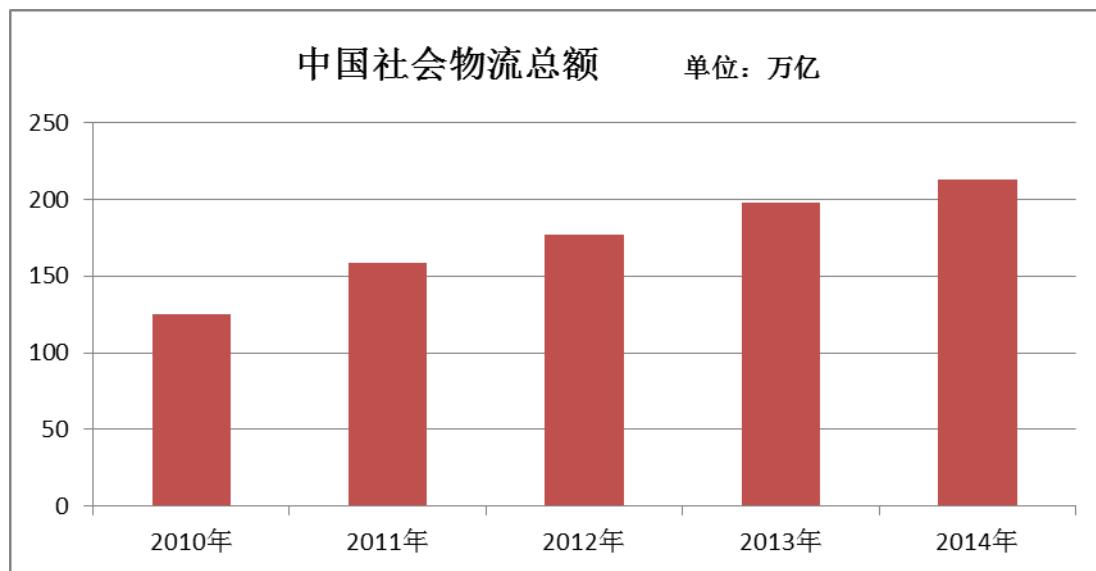
2013 年 2 月—2015 年 8 月中国物流景气指数（LPI）表



注：1、数据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反映物流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以 50%作为经济强弱的分界点，高于 50%时，反映物流业经济扩张；低于 50%，则反映物流业经济收缩

报告还预计，2015 年全年 LPI 平均值会保持在 54.7%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将达到 3.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社会物流需求旺盛，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社会物流总额约为 22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社会物流运行效率逐步提升，社会物流总费用将达到 10.4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9%。



注：1、数据来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社会物流总额是指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物品的价值总额。包括六方面内容：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工业品物流总额、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外省市调入物品物流总额、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3）行业竞争状况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物流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我国目前具有相关物流功能的公司多达 70 万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但由于行业内发展水平不均衡，使物流行业呈现出“小、弱、散”的格局，大部分公司只是能够提供比较单一的物流服务，那些可以提供一体化、规模化的综合性的物流公司还是非常少的。

（4）行业进入壁垒

A、资金壁垒

物流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别是仓储型的物流企业，除了需要拥有较大规模的仓储用地，还要对园区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进行相应配套建设，这些项目的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另外，维持物流企业的日常开支也需要巨大资金，因此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承受这种资金压力。

B、品牌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客户对其进出口的货物在运输、仓储时的安全性、时效性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高端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会选择行业内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而优秀品牌的形成需要长时间的行业沉淀和成功的运作经验，

这都需要物流企业在长时间的行业服务中慢慢积累，从而形成了进入行业的品牌壁垒。

C、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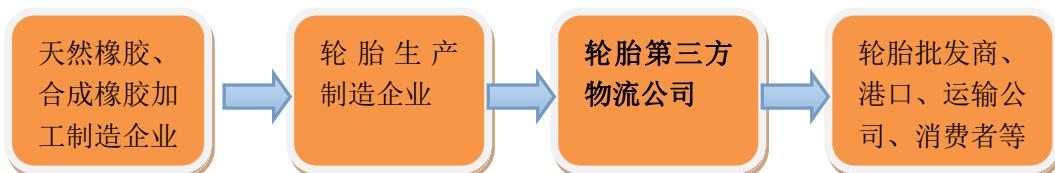
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产业，涉及运输、装卸、仓储、货代、网络信息等行业，运营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在实际操作中有较高的难度。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历史比较短，国内高等学府在近十年才开设了物流专业，导致行业内缺乏专业性的高素质人才。目前物流行业掌握规划、营销和管理类的复合型人才匮乏，而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较大障碍。

D、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涉及到境内外的诸多环节，如何使货物在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安全、准确、及时的到达目的地，需要借助现代强大的通信和信息技术。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也在不断升级，技术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以及运作智能化都需要物流企业具备强大、先进的硬件开发能力，而这些是一些小企业所无法实现的，从而形成了技术壁垒。

（5）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第三方物流行业位于发货方和收货方的中间环节，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其上游是轮胎的生产企业（发货方），下游是轮胎的收货方，主要是港口、运输公司、批发商及个体消费者等。



5、其他相关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物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第三方物流业务和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为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因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轮胎行业发展前景、跨境电商发展远景息息相关。

（1）轮胎行业发展概况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等因素的影响下，乘用车及工程机械类车辆的需求及保有量不断攀升，

带动了我国轮胎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轮胎商业网调查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轮胎产量高达11.14亿条，较2013年同比增长15.4%。未来几年，轮胎行业市场容量将持续增长，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我国汽车工业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保有量和新增量持续增加。汽车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带动轮胎行业市场容量继续增长。二是我国轮胎出口量继续增加。近年来，世界汽车工业迅猛发展，国际市场对轮胎的需求量明显上升，我国轮胎性价比高，在国际市场有良好的口碑，为轮胎出口提供良好机遇和广阔市场。

目前，公司在成功运作三角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的基础上，已与浦林成山轮胎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将全面承接浦林成山轮胎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此外，威海地区的君乐轮胎有限公司也是公司即将开发的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重点客户之一。

当前我国大多数轮胎企业的仓储物流均由厂家自建，运输成本较高。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将充分利用对三角轮胎的货源掌控情况，结合即将运作的成山轮胎、君乐轮胎等三方物流业务，综合分析这些企业现有的驻外RDC（区域配送中心）仓库情况和内贸销售网络，对RDC仓库布局进行合理“混搭”，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实现物流仓储服务转型升级。

（2）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概况

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得到了国家和威海市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威海市人民政府提出《威海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该计划明确指出，将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销售渠道和宣传、报关、报检、退税、物流、仓储等服务。根据《威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第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5]10号），威海市政府将利用威海港集团在运输、港口、保税仓储等方面的优势条件，将公司打造成韩国商品分拨中心，为韩国商品经营者提供“大批量进货，分批次出货”、“保税仓储交易”及全程物流综合服务。这必将给跨境电商业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紧扣对韩业务这条主线，突出港口物流资源优势，以发展跨境电商、内贸电商、保税展示交易为主，完善电商配套为辅，充分利

用监管中心功能做好配套增值服务，着力打造“充满活力的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并建成面向各地输出韩国商品的分拨中心。园区内设立的威海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已于2015年9月1日正式运营。顺丰、圆通、邮政EMS、申通、韵达、中通等多家快递公司也已入驻园区。此外，公司已与韩国“盼达网”、威海九日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正积极与菜鸟公司、京东、聚美海外购等大型电商平台企业接洽，预计2016年将与这些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1）物流园区快速增长

现在我国物流园区建设正在加速，区域性物流中心的模式正在形成。通过物流园区的发展，使物流资源更加系统化，降低了交易成本，推动物流产业持续健康的发展。现代化物流园的建设，使物流网络的组织体系更加清晰，有效促进了各种物流功能的整合，有利于我国物流业可持续发展。

（2）行业转型升级加快

国外物流行业起步早、发展快，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物流基础体系建设，所以物流行业在经济运行中的贡献非常突出。目前全球的物流业每年的增长率达到7%左右，高于同期全球GDP的增速。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物流成本在GDP的比例中会逐渐降低，增加社会商品的附加值。

面对新的物流服务理念，行业内业务调整的动力不断加大，促使物流业务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更加科学的物流链管理、高效快递、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一体化物流建设成为物流行业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新亮点，这一系列要求促使物流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3）信息化和标准化程度更加明显

世界已经进入信息时代，物流信息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成为物流发展的基本要素。我国物流企业在实践中已经深切地感受到，离开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基础，物流企业现代化只能是一句空话。

在物流企业经营中只有将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信息进行系统化控制管理，才能更好的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强化物流企业的自身竞争实力。

许多企业在信息化方面都不惜投入，不断对企业信息化设施进行改造，企业

的网络系统、电子单证管理、货物跟踪以及客户查询系统的能力显著提高。企业标准化意识普遍提高,一些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家物流标准发展规划的起草和论证,出资召开物流标准理论研讨会,为物流标准化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4) 跨国物流体系加快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物流行业的市场化机制更加凸显其重要性。完善现代化物流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国际市场的服务体系接轨,是未来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威海市作为中韩自贸区的经济示范区,不仅促进了中韩跨境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还将加快中韩跨国物流体系的快速发展。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实现延长第三方物流和跨境电商贸易服务的产业链条,跨国物流体系建设将成为未来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5) 绿色环保物流发展进程加快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物流行业也越来越提倡绿色环保。现在物流企业无论在操作环节还是在管理过程中,都提出了绿色环保的要求。在经营管理中,通过有效的货物调配,减少空车行驶,避免资源浪费;利用可回收材料对服务企业的产品进行绿色包装;在管理中,通过信息化操作,通过电子技术使用,减少纸张等资源浪费。随着我国绿色物流的持续发展,最终实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的统一。

(6) 经营模式跨界延伸

随着网络购物的迅速发展,许多物流企业介入到代理采购和分销业务当中去,使生产企业分离了物流公司和物流业务。传统仓库则在向物流中心和体验中心转变;货运场站、机场、码头向物流中心转换;电子商务企业延伸到下游,进入物流、快递领域,物流、快递企业进入上游,增加电子商务功能。

(7) 物流外包趋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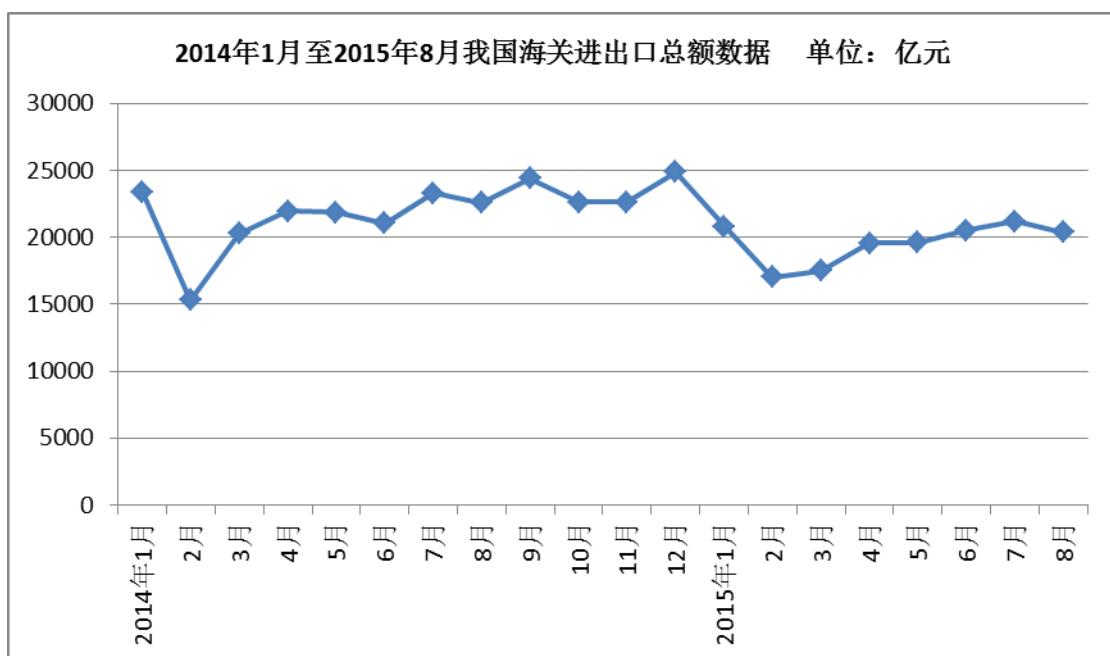
在国际上,物流外包业务已经成为一种趋势,但是在我国真正让专业的物流企业完成这项工作的企业还是不多的,所以在这方面我国还需继续发展。现在,很多生产型企业渐渐知道了依靠自己企业本身而在本来不是自己熟悉的物流行业上发展,是不可行的,因为公司自身不可能专注在多个项目上,只能专注自己最擅长最主要的发展项目上,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需求。所以现在,很多企业都希望把自己的物流业务外包给一些专业的物流公司来做,以降低自己的经营成

本，从而成就了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依旧处于深度调整之中，总体复苏乏力，前景仍不明朗。而我国经济面临依然下行压力，国内消费需求不振、投资趋冷、进出口总值下降。据海关统计，2015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值11.5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6.9%。其中，出口6.57万亿元，增长0.9%；进口4.96万亿元，下降15.5%。物流行业作为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受到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很大，所以行业具有经济下行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注：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轮胎行业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主要的操作环节是运输、装卸和仓储。在道路运输和装卸中，运输车辆会存在因路况、车况、天气以及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这些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因素。

3、行业竞争风险

物流行业是支撑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行业，企业参与性高，行业密度大。截至目前，我国有物流企业约70万家，这其中不乏资金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

更有具有规范化管理、品牌影响力高的世界 500 强的外资企业，这都对行业竞争带来较大的压力，形成行业竞争风险。

4、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因为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服务面广，服务链条长，涵盖运输、装卸、存储、电子信息、计算机软件应用等领域，所以对管理者的素质有更高的要求。我国的物流行业起步较晚，在这个领域的管理经验和教育投入相对较少，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高校开设了物流专业，所以行业内复合型的管理人才较少。

面对市场的竞争压力，各个物流公司对行业内的管理人才多是采取高薪引进的态度，所以物流企业的管理人才受到不同企业的激励机制的吸引，流动性比较大，公司存在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5、行业政策风险

物流行业在生产和消费环节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到较多的政策支持。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电商业务的飞速发展也带动了物流产业进一步增长。目前国家在电商业务，特别是跨境电商业务中，像增值税、消费税等都是免除的，统一实行行邮税费，在海关层面降低了通关门槛，提高了通关效率。

电商业务的发展，的确带来了全民创业的格局，但也冲击着劳动密集型的实体店的发展，对国家实体经济的部分产业带来一定的影响，未来电商行业的政策是否存在变化难以预料，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业务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物流公司根据其资本来源不同，大致可分为国有、民营和外资三类，各类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各自优势，使物流行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物流企业，依托威海港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整合、渠道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处于山东东部轮胎的产业集群地，在轮胎第三方物流行业中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的物流园区在前期的园区规划、基础建设和设备购建中投入大笔资金，使公司硬软件设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更好为客户在货物的装卸、运输、仓储以及配送等环节中做好增值服务工作。

特别是中韩自贸区的设立，给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跨境电商

务的发展增添了活力，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2、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物流业的竞争状况呈现出的是“三足鼎立”的格局：

第一种是由传统国有企业转型而来(或直接国有控股)的规模较大物流企业，这类公司绝大部分是通过重资产的注入后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形成规模大、业务全、品牌知名度高的优势，拥有较多的专业人才，如：中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外运长航、中国储运等公司；

第二种是新发展起来的民营物流企业，这些公司在经营中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快，对专业人才的激励机制好，所以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如：新宁物流、飞利达、飞马国际、风神物流等；

第三种是外资物流企业，这些知名的国际物流公司在行业内沉浸多年，无论从销售网络、规范管理还是经营规模都有极大优势，所占市场份额也比较高，如：日通公司、泛亚班拿、嘉里大通等公司。

3、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物流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主要支柱产业，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竞争十分激烈。通常其上游客户为了自身货物的运输、仓储、配送的安全，会寻找行业内有影响力，品牌价值高的企业合作。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威海港集团控股的国有物流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竞争中品牌优势明显。

(2) 地域优势

威海地区是山东省东部轮胎产业集群地，对于公司经营的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特别是威海市成为中韩自贸区的中方合作经济示范区后，让其地域优势更加明显，为今后第三方物流业务和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提供巨大支持。

(3) 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是威海地区园区占地和仓储建设面积最大的综合性物流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物流企业，公司正逐步把自己打造成区域标准化的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较区域内其他物流企业具有更好的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竞争优势比较明显。

(4) 政策优势

为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2014年9月12日，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于国家目前调结构、转方式、促发展的经济政策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中还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使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企业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使第三方物流在物流业所占比重明显提高。

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先导，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构建服务于全球贸易、营销网络和跨境电子商务的物流支撑体系。结合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物流园区等建设，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物流企业。

4、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现代物流业是一个涉及商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综合型产业，属于知识密度高，信息技术更新快的行业，所以行业管理需要大批掌握较高信息技术业务，而且能够不断自我学习提高，整合行业内技术、资源的复合型人才。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不断扩大，也激增了行业内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外资物流企业不断进入我国物流市场以及国内大型物流企业的逐年增加，使物流行业复合型的高级管理人才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在物流行业的经验积累还不深，所以高级管理人才相对缺乏，这也是目前公司的劣势。

(2) 融资渠道狭窄

物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别是仓储行业，需要在仓储建设、运输和装卸设备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仅凭自有资金无法加快自身规模化发展。目前公司的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取

得，较窄的融资渠道和较高的融资成本，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3) 跨境电商业务需要培育期

跨境电商业务涉及到进出口的报关、报验等手续，环节相对复杂，不像国内电商业务那样便捷。但随着我国国内电商贸易近几年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像淘宝、京东、天猫等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现在逐渐被消费者认可，规模持续扩大。中韩自贸区的开通，使跨境贸易、商品运输、通关和配送等环节更加简便，大大缩减了商品“门到门”的流通时间，也慢慢改变为消费者的消费态度，但这个过程通常需要2—3年的培育期，短期内还不能给公司带来太大利润。

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一) 深化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公司处于中国最大的轮胎产业集群地之一威海地区。三角轮胎、成山轮胎作为国内轮胎行业知名的领军企业，以及中威轮胎、君乐轮胎等企业构建了公司稳定的客户对象群体。公司借助集团公司的港口优势以及物流园区优势，在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中形成了其他物流公司较难超越的竞争优势。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三角轮胎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为基础，深化与成山轮胎、君乐轮胎等企业合作，从服务单一客户向为轮胎行业提供全链条现代物流服务的方向发展。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驻外仓库情况，分析他们内贸销售网络，对客户轮胎进行集中“混搭”配送，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加速跨境电商业务

中韩自贸区协定已经顺利签署，威海市作为自贸区的经济示范区，会给当地物流企业带来更多商机。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做为自贸区的“韩国商品分拨中心”，必将为其跨境电商业务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在未来的跨境电商业务中，将以对韩业务为发展主线，突出港口物流资源优势，规范跨境电商、内贸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的流程和服务，完善电商配套设施，做好电商库内操作，着力打造“充满活力的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建成面向全国的进出韩国商品的分拨中心。

(三) 发展金融物流业务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将以客户仓储的钢材、沥青、煤炭等大宗商品为

标的物，通过质押监管、全程控货等方式锁定风险，并以标的物为质押物，通过由合作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专项贷款或由公司代客采购等方式，解决合作客户资金困难问题，提供增值服务，形成合作双赢，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的金融物流业务模式。

另外，公司还会在快递物流产业园建设、冷链第三方物流等方面进行尝试发展，最终实现“互联网+物流”、“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商贸”的全新业务格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等决策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二）公司三会及相关成员履行责任的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均出席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两次董事会议，公司各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两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由 2 名法人股东组成，分别为威海港集团和裕丰能源，均非专业投资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人员。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车路明、陈立生、邹宏伟、冯翌胜及高冰，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唐宗岭、田萌及龙振伟，其中龙振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1）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4）股东的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委托代理人应按公司要求提交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此，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详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4）企业文化建设；（5）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召开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8）现场参观；（9）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物资管理制度》、《追责制度》等，上述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部管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与一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主管工商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社保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海关、外汇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法规，未受到相关处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办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物流及跨境电商业务。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业务开展场所，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及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

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经营；海水养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实施威海港总体规划；负责港口建设；负责港口物流规划和物流园区建设；负责港口旅游开发；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实施威海港总体规划；负责港口建设；负责港口物流规划和物流园区建设。
2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装卸，物流信息服务，从事土石方挖掘、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安装工程，水电暖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设备租赁工程，建材装饰材料、石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的散杂货集疏港运输业务，主要货种为煤炭、砂石等。
3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油（闪点>60℃）的存储、中转、代理、销售；基础油、润滑油、其他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代理、销售；镍、铬、锰、铜、铝、锌、锡、硒、硅、钴的矿产品的存储及销售；粮食的销售；酒类、食用油贸易的经纪与代理；果蔬、鲜活水产品的销售；煤炭销售；海水养殖（有效期限内以许可证为准）；钢材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燃料油、钢材等贸易。
4	威海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小区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灯具、机电设备、钢材、水泥、木材的销售。（法律、	房地产开发、销售；小区物业管理。

	司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	从事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联系船舶修理和船舶燃料料及其它用品供应；联系货物装卸、储存或驳运；货代，船代，客运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大件或散货海上运输业务，船舶运营等。
6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7	威海港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8	威海世昌酒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类商品的批发兼零售。
9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报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主营威海至韩国的航线、部分威海至青岛外贸公共内支线货源的订舱、代理、报关、报检等，以及船舶的运营管理。
10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报关服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主营威海至韩国的航线、部分威海至青岛外贸公共内支线货源的订舱、代理、报关、报检等，以及船舶的运营管理。

11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凭资质从事建筑工程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水电暖安装、室内外装饰。
12	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
13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
14	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海上货运代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海上货运代理。
15	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有色金属的原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材料、服装鞋帽、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脑软硬件、照相器材、照明及发光材料及成品、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水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家具、户外用品、渔具及渔需产品、船舶用品及配件、消防设备、塑料制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设备租赁;普通货物的包装、整理、仓储;物流业务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国洗涤用品、日用品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16	威海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与维护;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维护。

17	深圳前海中港锦源贸易有限公司	<p>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陶瓷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工艺礼品、家具用品、塑胶制品、纺织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铁矿粉、石墨制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燃料油的销售。</p>	<p>镍等大宗货物的国际贸易。</p>
18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p>许可证批准的经营地域内的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区从事货物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机械维修，港口设施维修、港口设备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租赁，开办市场，船舶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代售火车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码头和港口设施经营。散杂货的码头装卸、码头堆场管理业务；港口旅客运输业务；港区内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业务；港口拖轮业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船员接送；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港口机械维修，港口设施维修、港口设备维修。房屋租赁，船舶销售；代售火车票。</p>
19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p>经营管理桃威铁路威海南站接轨与威海新港全长8.3公里铁路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营管理桃威铁路威海南站接轨与威海新港全长8.3公里铁路货物运输业务。</p>
20	锦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p>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p>	<p>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p>
21	上海裕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p>	<p>成品油贸易。</p>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船舶代理,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焦炭、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钢材、装饰材料、水暖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燃料油、钢材等贸易。
23	威海港盛轮驳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24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及国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集装箱的装卸、仓储堆放、拆装箱业务;集装箱运输业务等。
25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业务。
26	锦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27	平泽胶东轮渡株式会社	销售、海运代理服务、国际物流介绍、舱内销售、通信零售、物品供给	售票、货物运输、船舶经营。
28	胶东国际海运株式会社	船舶出租	船舶出租。

(二)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威海港集团,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山东威海

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和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中“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海上、陆地、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经核实，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威海港到韩国平泽港的航线、威海至青岛外贸公共内支线（威海港与青岛港合资合作开发的航线）的海运代理业务。因威海港到韩国平泽港的航线和威海至青岛的内支线都为威海港集团与外部合作开发的，其中，威海至青岛的内支线的经营由威海港集团全权交给了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他涉及到这条航线的代理均需要通过上述两个公司来订舱；威海港到韩国平泽港的航线由威海港集团下属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授权的货代公司之一，而本公司不具有此项业务的经营权和授权，如公司承办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涉及相关业务，需要与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属于合作而非竞争关系，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中“道路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装卸，物流信息服务”与公司“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存在相似的情形。经核实，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散货运输，主要运输的产品为煤矿和部分沙石，主要客户为威海市内的热电厂，而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第三方物流，公司与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服务的客户及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中“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承办海

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海上、陆地、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形。经核实，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威海港到韩国平泽港的航线、威海至青岛外贸公共内支线（威海港与青岛港合资合作开发的航线）的海运代理业务。因威海港到韩国平泽港的航线和威海至青岛的内支线都为威海港集团与外部合作开发的，其中，威海至青岛的内支线的经营由威海港集团全权交给了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他涉及到这条航线的代理均需要通过上述两个公司来订舱；威海港到韩国平泽港的航线由威海港集团下属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授权的货代公司之一，而本公司不具有此项业务的经营权和授权，如公司承办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涉及相关业务，需要与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作，双方属于合作而非竞争关系，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合理，上述公司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办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未投资其他与威海物流园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威海物流园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承诺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威海物流园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于任何与威海国际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承诺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威海物流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承诺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威海物流园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承诺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威海物流园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控股股东威海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威海国际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威海国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威海国际以外的其他子公司未来若取得可能与威海国际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威海国际之经营或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威海国际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威海国际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威海国际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威海港集团承担，以使威海国际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威海国际之控股股东或威海国际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控股股东外，控股股东控制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业务的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和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间接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	58.55	58.55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和规程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车路明、邹宏伟、高冰、唐宗岭及田萌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诚信等相关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车路明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关联方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立生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邹宏伟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	关联方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前海中港锦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通美煤炭储配（威海）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高冰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	关联方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关联方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唐宗岭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
	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通美煤炭储配（威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田萌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考核部经理、监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海联集装箱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港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世昌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东金丰货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昌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威海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竞业禁止

1、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2、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期间，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公司设有董事会，其中邹涛任董事长，高冰、张进武、邹宏伟、宋洪利任董事；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因管理需要，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为陈立生。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按《公司法》规定，成立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车路明、陈立生、邹宏伟、冯翌胜及高冰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车路明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期间，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赵锦壮、田萌、赵晶华，其中赵锦壮为监事会主席，赵晶华为职工监事；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因管理需要，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为赵锦壮；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因管理需要，公司监事变更为唐宗岭。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按《公司法》规定，成立新一届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唐宗岭和田萌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龙振伟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宗岭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期间，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张进武；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因管理需要，公司经理变更为陈立生。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按《公司法》规定，选举陈立生担任总经理，从江担任副总经理，冯翌胜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颖竹担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79,356.15	25,208,963.61	6,995,879.08
应收票据	40,000.00	7,761,689.61	4,970,000.00
应收账款	36,973,137.24	21,373,830.99	12,193,783.93
预付账款	324,028.81	592,061.90	1,155,813.73
其他应收款	356,337.17	31,055,980.88	1,038,807.76
存货	4,363,994.70	4,322,578.49	5,471,06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5,924.00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927.08	-	157,963.79
流动资产合计	104,178,705.15	90,315,105.48	31,983,313.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97,295.20	-	-
固定资产	430,600,409.81	447,462,569.49	466,850,921.75
无形资产	178,064,979.82	172,358,036.55	176,459,335.64
长期待摊费用	1,065,646.75	1,246,517.27	1,498,6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88,674.00	55,584,574.10	54,552,69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217,005.58	676,651,697.41	699,361,633.42
资产总计	767,395,710.73	766,966,802.89	731,344,94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8,552,474.63	51,670,788.53	55,168,365.61
预收账款	6,160.00	68,744.62	16,2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6,395.25	2,180,585.12	2,678,399.05
应交税费	1,454,146.85	2,486,087.67	11,881,270.37

资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利息	1,106,083.33	1,426,833.33	1,456,000.00
其他应付款	7,905,821.19	126,310,997.43	28,442,98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641,408.04	94,243,808.99	86,932,817.33
流动负债合计	262,762,489.29	428,387,845.69	246,576,09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9,425,896.80	318,949,435.38	413,067,182.67
递延收益	63,595,336.09	64,304,330.40	65,722,31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021,232.89	383,253,765.78	478,789,501.72
负债合计	595,783,722.18	811,641,611.47	725,365,597.59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178,388,011.45	-144,674,808.58	-94,020,650.89
股东权益合计	171,611,988.55	-44,674,808.58	5,979,34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67,395,710.73	766,966,802.89	731,344,946.70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47,905.64	115,271,496.53	84,423,078.12
营业成本	39,147,470.84	128,881,067.06	97,676,02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822.54	261,739.60	1,313,943.7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511,665.44	21,249,741.22	19,502,600.61
财务费用	19,979,999.75	47,881,606.08	54,942,107.47
资产减值损失	826,718.68	576,119.50	-208,015.87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4,479,771.61	-83,578,776.93	-88,803,586.06
营业外收入	828,634.18	33,132,865.55	1,848,512.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939.68	5,577.00	113,648.42
营业外支出	62,065.44	208,246.31	194,875.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727.48	186,451.48	60,507.04
三、利润总额	-33,713,202.87	-50,654,157.69	-87,149,948.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750.00
四、净利润	-33,713,202.87	-50,654,157.69	-87,150,69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13,202.87	-50,654,157.69	-87,150,698.7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5,195.28	98,889,017.84	65,414,02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9,73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87.17	15,930,281.92	1,234,37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0,382.45	114,819,299.76	67,068,13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4,607.81	77,712,086.46	33,554,37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4,035.24	22,997,234.35	21,446,57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5,827.43	9,120,614.64	6,101,44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317.48	3,208,935.53	4,497,8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3,787.96	113,038,870.98	65,600,2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405.51	1,780,428.78	1,467,86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133.19	20,577.00	14,45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05.49	428,824.76	106,99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938.68	449,401.76	121,45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340,943.97	25,690,161.75	42,725,19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0,943.97	25,690,161.75	42,725,1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005.29	-25,240,759.99	-42,603,7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737,803.36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	231,737,803.36	5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036,416.68	6,056,099.98	40,066,36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28,779.98	144,008,287.64	459,389,52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65,196.66	210,064,387.62	519,455,88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4,803.34	21,673,415.74	40,544,11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70,392.54	-1,786,915.47	-591,75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963.61	6,995,879.08	7,587,63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9,356.15	5,208,963.61	6,995,879.0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44,674,808.58	-44,674,808.58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44,674,808.58	-44,674,808.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250,000,000.00	-	-33,713,202.87	216,286,797.13
(一) 本年净利润	-	-	-	-33,713,202.87	-33,713,202.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303,960.00	-	303,960.00
2. 本期使用	-	-	303,960.00	-	303,960.00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	178,388,011.45	171,611,988.55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94,020,650.89	5,979,349.11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94,020,650.89	5,979,34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50,654,157.69	-50,654,157.69
(一) 本年净利润	-	-	-	-50,654,157.69	-50,654,157.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708,705.32	-	708,705.32
2. 本期使用	-	-	708,705.32	-	708,705.32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44,674,808.58	-44,674,808.58

项目	2013 年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6,869,952.17	93,130,047.83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6,869,952.17	93,130,04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87,150,698.72	-87,150,698.72
（一）本年净利润	-	-	-	-87,150,698.72	-87,150,69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685,999.00	-	685,999.00
2. 本期使用	-	-	685,999.00	-	685,999.00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94,020,650.89	5,979,349.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5] 32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物流园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物流园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

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款项、备用金及报告日前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40~18.9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48~47.5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5.00	18.00~9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5.00	18.00~9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8.00~47.52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装修费	10 年
其他	3-5 年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确认原则：仓储收入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月底计算并确认收入实现；运输收入于运送货物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签收资料时，确认收入实现；装卸收入、代理收入于相关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

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

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18、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核算方法

（1）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货运业务收入1%提取。

（2）安全生产费用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时借记“营业成本”等科目，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时，费用类安全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安全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固定资产实际成本借记“专项储备”，贷记“累计折旧”，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新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金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营业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7%	6%、11%、17%	6%、11%、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1%	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7%；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税率为6%。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7%。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714.79	11,527.15	8,442.31
净利润（万元）	-3,371.32	-5,065.42	-8,715.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1.32	-5,065.42	-8,7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7.98	-8,357.88	-8,880.4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47.98	-8,357.88	-8,880.43
毛利率	-5.38%	-11.81%	-15.70%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6.54	6.71
存货周转率（次）	9.01	26.32	3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9.34	178.04	14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2	0.01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76,739.57	76,696.68	73,13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61.20	-4,467.48	597.93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161.20	-4,467.48	597.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0.45	0.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0.45	0.06
资产负债率	77.64%	105.82%	99.18%
流动比率	0.40	0.21	0.13
速动比率	0.38	0.20	0.11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数，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故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二)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5.27	85.75%	7,723.24	67.00%	7,718.28	91.42%
其他业务收入	529.52	14.25%	3,803.91	33.00%	724.03	8.58%
合计	3,714.79	100.00%	11,527.15	100.00%	8,442.31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8.28 万、7,723.24 万和 3,185.27 万，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1.42%、67.00% 和 85.7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较为稳定，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有大幅增长。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运输业务**：公司受托运输配送货物，以客户收到货物后签字确认，商品相应的风险报酬即转移，因此公司以获取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 **仓储业务**：公司受托利用自己的仓库储存货物，以货物入库签字确认，商品相应的风险报酬即转移，因此公司以获取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③ **装卸业务**：公司发生与装卸相关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以装卸完毕客户签字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④ 代理业务：代理业务主要系利用本公司的人力、物力按照客户单位的要求对其商品货物进行代理运输、报关、检验、装卸等过程，收取客户单位的代理包干费，支付给自营外的客户单位相应的费用，差额作为业务利润，因此代理业务以代理的整个过程结束客户签字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并结转成本。

⑤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和商贸业务，租赁业务以签订租赁合同，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的时点确认收入；商贸业务以外购商品销售出库送达客户签字验收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547.88	17.20%	1,095.55	14.19%	1,065.48	13.80%
装卸业务	1,592.11	49.98%	3,372.57	43.67%	2,638.25	34.18%
运输业务	684.86	21.50%	1,871.18	24.23%	2,424.56	31.41%
代理业务	360.42	11.32%	1,383.94	17.92%	1,589.99	20.60%
合计	3,185.27	100.00%	7,723.24	100.00%	7,718.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业务类型来看，主要有仓储、装卸、运输和代理业务。报告期内，装卸业务收入增加较多，运输业务和代理业务收入有不同程度下降，仓储业务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② 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仓储业务	547.88	1,283.48	-735.60	-134.26%
	装卸业务	1,592.11	996.04	596.07	37.44%
	运输业务	684.86	728.30	-43.44	-6.34%
	代理业务	360.42	263.62	96.80	26.86%
	合计	3,185.27	3,271.43	-86.15	-2.70%
2014年	仓储业务	1,095.55	2,575.14	-1,479.59	-135.05%
	装卸业务	3,372.57	2,123.93	1,248.64	37.02%
	运输业务	1,871.18	2,690.27	-819.09	-43.77%
	代理业务	1,383.94	1,526.73	-142.79	-10.32%
	合计	7,723.24	8,916.07	-1,192.83	-15.44%
2013年	仓储业务	1,065.48	2,746.76	-1,681.28	-157.79%
	装卸业务	2,638.25	1,960.15	678.10	25.70%

	运输业务	2,424.56	2,721.69	-297.13	-12.25%
	代理业务	1,589.99	1,608.97	-18.98	-1.19%
	合计	7,718.28	9,037.57	-1,319.29	-17.0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09%、-15.44% 和 -2.70%，公司综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物流园项目工程于 2013 年竣工转固，仓库多、体量大，折旧费金额较大。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寻找优质客户，扩大业务量，前景广阔。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各类业务毛利率和所占比重的影响，主要原因有如下四点：

(i) 仓储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7.79%、-135.05% 和 -134.26%。仓储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仓库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物流园项目于 2013 年初竣工转固，仓库多，体量大，折旧费较高。同时，由于物流园刚投入运营，仓储业务主要为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第三方物流合同，业务规模较小，收入较低。

(ii) 毛利较高的装卸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3 年 34.18% 增至 2015 年 1-6 月 49.98%。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物流园的投入运营，公司装卸业务量有所增加。

(iii) 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25%、-43.77% 和 -6.34%。2015 年起，公司调整了运输路线，削减了亏损较大的长途运输路线，故 2015 年运输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iv) 代理业务毛利率增加较多，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19%、-10.32% 和 26.86%。2014 年代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化肥代理业务量降低，同时由于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相对固定，故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起，公司增加了盈利的韩国全程物流园链等代理业务，因此代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业务	400.56	75.65%	3,706.65	97.44%	718.03	99.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128.96	24.35%	97.26	2.56%	6.00	0.83%
合计	529.52	100.00%	3,803.91	100.00%	724.03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24.03万元、3,803.91万元和529.52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从业务类型来看，主要有商贸业务和租赁业务。2014年公司商贸业务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增加与山东北斗空间定位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卫星定位终端产品的销售，因而增加较大。

②按业务类型划分，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商贸业务	400.56	399.47	1.09	0.27%
	租赁业务	128.96	243.85	-114.89	-89.09%
	合计	529.52	643.32	-113.80	-21.49%
2014年	商贸业务	3,647.34	3,618.06	29.28	0.80%
	租赁业务	156.58	353.97	-197.39	-126.06%
	合计	3,803.91	3,972.04	-168.13	-4.42%
2013年	商贸业务	718.03	730.04	-12.01	-1.67%
	租赁业务	6.00	-	6.00	100.00%
	合计	724.03	730.04	-6.01	-0.8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商贸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67%、0.80%和0.27%，变动较为稳定。2014年起，公司扩大商贸业务种类和规模，提高了盈利能力。2014年和2015年1-6月起，租赁业务毛利率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租赁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用，随着租赁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毛利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71.43	83.57%	8,916.07	69.18%	9,037.57	92.53%
其他业务成本	643.32	16.43%	3,972.04	30.82%	730.04	7.47%
合计	3,914.75	100.00%	12,888.11	100.00%	9,767.60	100.00%

②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仓储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323.66	8.27%	730.17	5.67%	835.65	8.56%
直接材料	低值易耗品	73.82	1.89%	77.47	0.60%	33.43	0.34%
	安全生产费	17.82	0.46%	40.59	0.31%	-	-
制造费用	折旧	814.18	20.80%	1,586.57	12.31%	1,452.00	14.87%
	修理费	2.74	0.07%	23.41	0.18%	218.42	2.24%
	其他	51.25	1.31%	116.93	0.91%	207.25	2.12%
小计		1,283.48	32.79%	2,575.14	19.98%	2,746.76	28.12%
主营业务成本：装卸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289.81	7.40%	512.29	3.97%	449.61	4.60%
直接材料	外付装卸费	524.81	13.41%	1,156.80	8.98%	1,024.40	10.49%
	燃油费	7.38	0.19%	27.41	0.21%	37.47	0.38%
制造费用	折旧	95.94	2.45%	199.37	1.55%	289.20	2.96%
	修理费	50.96	1.30%	172.67	1.34%	107.19	1.10%
	其他	27.14	0.69%	55.39	0.43%	52.28	0.54%
小计		996.04	25.44%	2,123.93	16.48%	1,960.15	20.07%
主营业务成本：运输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179.18	4.58%	296.28	2.30%	389.3	3.99%
直接材料	燃油费	135.49	3.46%	713.76	5.54%	797.23	8.16%
	过路过桥费	40.14	1.03%	321.45	2.49%	240.98	2.47%
	外付运费等	276.09	7.05%	326.07	2.53%	278.82	2.85%
制造费用	折旧	42.68	1.09%	225.01	1.75%	331.07	3.39%
	修理费	21.94	0.56%	184.73	1.43%	198.71	2.03%
	软件开发费	-2.21	-0.06%	549.00	4.26%	360.00	3.69%
	其他	34.98	0.89%	73.96	0.57%	125.58	1.29%
小计		728.30	18.60%	2,690.27	20.87%	2,721.69	27.86%
主营业务成本：代理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40.46	1.03%	95.38	0.74%	77.37	0.79%
直接材料	散货代理	44.06	1.13%	805.73	6.25%	1,215.72	12.45%
	其他代理	157.89	4.03%	519.77	4.03%	202.35	2.07%
制造费用	折旧	9.49	0.24%	37.67	0.29%	93.59	0.96%
	其他	11.72	0.30%	68.17	0.53%	19.94	0.20%
小计		263.62	6.73%	1,526.73	11.85%	1,608.97	16.47%
其他业务成本：商贸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20.28	0.52%	29.59	0.23%	-	-
直接材料	商品成本	371.9	9.50%	3,577.35	27.76%	730.04	7.47%
制造费用	折旧	0.29	0.01%	2.72	0.02%	-	-
	其他	7.00	0.18%	8.40	0.07%	-	-

小计	399.47	10.20%	3,618.06	28.07%	730.04	7.47%
其他业务成本：租赁业务成本						
直接人工	职工薪酬	36.38	0.93%	48.58	0.38%	-
制造费用	折旧	179.52	4.59%	250.40	1.94%	-
	其他	27.95	0.71%	54.99	0.43%	-
小计		243.85	6.23%	353.97	2.75%	-
合计		3,914.75	100.00%	12,888.11	100.00%	9,767.6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767.60 万元、12,888.11 万元和 3,914.7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仓储业务成本、装卸业务成本、运输业务成本、代理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商贸业务成本、租赁业务成本。公司每项业务的成本均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①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人力资源部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制作工资表，财务部门按照经审批后的工资表将各部门人员工资汇总分配计入成本。福利费在实际发放时，按照人员归属部门分配计入成本。五险一金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应缴费情况计提并分配计入成本。

②折旧费：每项固定资产在入账时，确定其所归属的业务部门或业务板块，每月自动计提折旧费归入相应成本中。当固定资产出现内部调动部门或板块时，当期进行资产调拨，次月起折旧费计入调入部门成本。

③代理成本、运输成本、装卸费与商品成本：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于公司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若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当期未取得发票，月末由业务部门申报，由商务中心审核出具计提表，财务部门结转相应成本，再于下月初将上月末预提的成本费用全额冲回，按照发票金额结转成本。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151.17	30.99%	2,124.97	18.43%	1,950.26	23.10%
财务费用	1,998.00	53.78%	4,788.16	41.54%	5,494.21	65.08%
合计	3,149.17	84.77%	6,913.13	59.97%	7,444.47	88.18%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期间费用的金额来看，2014年较2013年期间费用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小幅下降。一方面2013年公司发生了由于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而产生的咨询费1,500万，2014年没有同类项目发生，故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公司借款利率有所下降，使得虽然公司2014年短期借款总量较2013年上升66.67%，但利息支出仅上升20.65%。

从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来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8.18%、59.97%和84.77%。2014年较2013年费用率有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下降，而其他业务收入有大幅提高。具体来看，期间费用的情况如下：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金	463.51	705.78	387.03
职工薪酬	269.80	536.33	612.77
无形资产摊销	210.36	410.13	405.65
折旧费	57.10	120.54	111.10
水电费	22.86	28.71	29.30
广告宣传费	22.31	16.61	44.74
业务招待费	19.41	61.42	50.81
车辆费用	15.62	35.28	43.84
办公费	11.91	24.82	38.3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69	24.95	10.80
修理费	7.65	20.49	12.11
差旅费	7.16	20.02	24.25
交通费	5.96	14.25	18.29
会议费	5.10	12.88	27.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9	3.13	2.50
劳动保护费	2.13	6.81	8.62
其他	15.61	82.82	123.07
合计	1,151.17	2,124.97	1,950.26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税金、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和折旧等，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安全生产费、物业费、绿化环保费用、供暖费、残保金等，因金额较小，将其汇总列示。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10%、18.43% 和 30.99%，所占比重有较大波动，除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上涨外，还有如下原因：

①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2014 年税金较 2013 年有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山东省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于 2014 年 7 月起，土地使用税从 3 元/平方米上涨为 10 元/平方米。

②公司 2014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下降 12.47%，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港集团自 2014 年起，为加强管理、节约开支、实现扭亏而收紧预算所致。

③公司 2014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3 年上涨 131.02%，主要系 2014 年增加公共枢纽项目咨询费所致。

④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其他项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安全生产费、物业费、公司绿化环保费用、供暖费、残保金等。2014 年该项支出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夜间停止供暖而减少取暖费 27.72 万元及由于将生产用资产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而减少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5 万元所致。预计 2015 年应与 2014 年基本持平，截至 2015 年 6 月该项费用水平较低是由于取暖费、残保金、安全生产费等支出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发生。

(2)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20.02	4,825.60	3,999.82
减：利息收入	30.58	42.88	10.70
利息净支出	1,989.44	4,782.72	3,989.12
汇兑损失	0.05	0.25	3.46
减：汇兑收益	-	0.34	-
汇兑净损失	0.05	-0.09	3.46
银行手续费	8.51	5.53	1.63
其他	-	-	1,500.00
合 计	1,998.00	4,788.16	5,494.2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和其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494.21 万元、4,788.16 万元和 1,998.00 万元。2014 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2013 年公司发生

了由于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而产生的咨询费 1,500 万元，2014 年没有同类项目发生，故财务费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均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公司 2013 年取得的银行借款除一笔固定利率为 7.2% 的借款外，其他两笔借款的利率均为“基准利率上浮 12%”，而公司 2014 年取得的借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不断下调，公司借款利率有所下降，使得虽然公司 2014 年短期借款总量较 2013 年上升 66.67%，但利息支出仅上升 20.65%。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专门借款，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企业无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90	3,311.80	171.8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	-18.09	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4	-1.25	-11.75
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66	3,292.46	165.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27%	-65.00%	-1.9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5.36 万元、3,292.46 万元和 76.66 万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是由于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均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除此之外，其他计入营业外收支的项目包括对外捐赠、罚款支出、零星的罚没收入等。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较低，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

1	项目配套资金	70.90	141.80	141.80
2	宝供物流奖奖金	0.50	-	-
3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	-	-
4	86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	70.00	30.00
5	威海国际物流园公路货运枢纽项目	-	3,000.00	-
6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	100.00	-
	合计	72.90	3,311.80	171.80

①项目配套资金为根据高政发【2011】28号文件，高山镇人民政府将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项目用地前期费用总额价款的部分，作为公司项目建设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公司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的要求，将收到的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使用年限50年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六)/2、非流动负债分析”中对递延收益的说明。

②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补助为根据国科发财【2014】106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4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专项经费的通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确定的课题资金70万。

③威海国际物流园公路货运枢纽项目补助为根据交函规划【2013】42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威海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资金的函》确认的补助资金3,000万。

④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补助为根据威财企指【2014】11号《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确认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100万，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3、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营业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和服	6%、11%、17%	6%、11%、17%	6%、11%、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1%	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7%；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税率为6%。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7%。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物流”）、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物流”）和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物流”）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年份	侨益物流	安达物流	万全物流	平均	公司
销售毛利率	2014	15.18%	10.60%	13.52%	13.10%	-11.81%
	2013	12.62%	13.33%	14.94%	13.63%	-15.70%
总资产净利率	2014	15.09%	10.51%	0.12%	8.57%	-6.60%
	2013	1.30%	7.12%	7.37%	5.26%	-11.92%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1.64	0.16	0.002	0.60	-0.51
	2013	0.49	0.38	0.153	0.34	-0.87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资产净利率与基本每股收益为负，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有

较大差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物流园项目处于初建期，工程在2013年初竣工转固，仓库多，体量大，计提折旧占成本比例高；且公司前期投入巨大，向银行借款较多而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导致企业亏损。若扣除折旧摊销与支付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于2014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EBI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371.32	-5,065.42	-8,715.07
息税前利润（EBIT）	-1,381.88	-282.70	-4,725.87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225.19	2,605.12	-1,991.28

另一方面，公司与同业企业相比，总资产规模明显较高，公司在成立初期在仓库建设和人员配备方面均投入巨大，且负债规模较大，财务杠杆运用较高，但公司业务正处于市场开发期，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低。

公司与同业企业总资产及总资产净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年份	侨益物流	安达物流	万全物流	平均	公司
净利润	2014	2,381.16	2,055.69	23.64	1,486.83	-5,065.42
	2013	194.14	1,904.38	1,370.14	1,156.22	-8,715.07
总资产	2014	15,782.65	19,559.35	19,929.79	18,423.93	76,696.68
	2013	14,962.59	26,757.30	18,586.28	20,102.06	73,134.49
总资产净利率	2014	15.09%	10.51%	0.12%	8.57%	-6.60%
	2013	1.30%	7.12%	7.37%	5.26%	-11.92%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渐摆脱客户单一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资产净利率和每股收益逐年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资产净利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毛利率	-5.38%	-11.81%	-15.70%
资产净利率	-4.39%	-6.60%	-11.92%
每股收益	-0.34	-0.51	-0.87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年份	侨益物流	安达物流	万全物流	平均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4	58.05%	31.58%	25.39%	38.34%	105.82%
	2013	87.94%	53.86%	15.46%	52.42%	99.18%

指标	年份	侨益物流	安达物流	万全物流	平均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4	1.09	1.57	2.35	1.67	0.21
	2013	1.04	1.23	2.85	1.71	0.13
速动比率（倍）	2014	1.09	1.48	2.03	1.53	0.2
	2013	1.04	1.23	2.57	1.61	0.11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6月，公司已归还大部分关联方款项。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款。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高，公司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64%	105.82%	99.18%
流动比率（倍）	0.40	0.21	0.13
速动比率（倍）	0.38	0.20	0.1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18%、105.82%和77.64%，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偿还应付关联方款项与支付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分长期应付款项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3、0.21和0.40；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20和0.38。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5年6月30日有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偿还部分应付关联方款项，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表：

指标	年份	侨益物流	安达物流	万全物流	平均	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4	3,984.59	2,493.70	19.26	2,165.85	26.32
	2013	1,916.29	858.12	45.8	940.07	3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35.4	5.87	5.6	15.62	6.54
	2013	19.53	8.27	6.02	11.27	6.71

(1) 侨益股份业务主要集中在货代服务领域，安达物流主营业务为整车物流及烟草物流，其主营业务决定了存货主要为轮胎、柴油以及少量的汽油，存货余额较小，与其主营成本比较相差极大，因此表现为存货周转率较高。万全物流

有别于传统物流业务几乎没有存货的特点,其供应链贸易业务除为客户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外,还从事商品买卖,因此其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主要为代售的润滑油、橡胶和日用燃油物料等,存货价值较高,其业务情况与万全物流相似,具有可比性。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5、26.32,与万全物流基本持平。

(2) 侨益物流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其货代业务在操作过程中一般要先预收客户部分款项再代其支付港口、海关、第三方物流公司等费用,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周转率较高。公司与安达物流、万全物流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公司应收账款收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账期基本相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这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4、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9.34	178.04	146.79
净利润(万元)	-3,371.32	-5,065.42	-8,715.07
净利润现金比率	47.44%	-3.51%	-1.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171.52	9,888.90	6,541.40
营业收入(万元)	3,714.79	11,527.15	8,442.31
销售收现率	58.46%	85.79%	77.48%

注: 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1.68%、-3.51% 和 47.44%。公司物流园项目处于初建期,折旧等费用金额较大,净利润较低,净利润现金比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77.48%、85.79% 和 58.46%。公司销售收现率较高,收益质量较高。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52	9,888.90	6,54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	1,593.03	1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04	11,481.93	6,70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46	7,771.21	3,35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40	2,299.72	2,14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58	912.06	61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3	320.89	4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38	11,303.89	6,5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4	178.04	146.79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增加与山东北斗空间定位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卫星定位终端产品的销售，使商贸业务收入有大幅增长。

(2) 2013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 2013 年增值税出口退税。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关联方往来款项和政府补助款项。2014 年金额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收到的“86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威海国际物流园公路货运枢纽项目”、“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三项政府补助所致。

(4) 支付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这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商贸业务增加，购进卫星定位终端产品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405.51	1,780,428.78	1,467,862.60
净利润	-33,713,202.87	-50,654,157.69	-87,150,698.72
差异	17,719,797.36	52,434,586.47	88,618,561.32
1、资产减值准备	826,718.68	576,119.50	-208,015.87
2、固定资产折旧	11,796,786.61	24,249,823.74	22,823,731.84
3、无形资产摊销	4,101,299.09	4,101,299.09	4,056,465.74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621.05	527,082.39	465,733.07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939.68	-5,577.00	-128,106.42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20.80	186,451.48	60,507.04
7、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94,355.89	47,827,199.00	54,891,230.00
8、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1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16.21	1,148,486.50	-526,286.19
1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2,158.52	-14,792,967.07	6,758,785.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3,569.71	-11,383,331.16	424,516.37
14、其他	-	-	-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财务费用以及存货和往来款项的增减等，导致实现的损益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

（五）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07.94	57.67%	2,520.90	27.91%	699.59	21.87%
应收票据	4.00	0.04%	776.17	8.59%	497.00	15.54%
应收账款	3,697.31	35.49%	2,137.38	23.67%	1,219.38	38.13%
预付账款	32.40	0.31%	59.21	0.66%	115.58	3.61%
其他应收款	35.63	0.34%	3,105.60	34.39%	103.88	3.25%
存货	436.40	4.19%	432.26	4.79%	547.11	1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59	1.5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9	0.39%	-	-	15.80	0.49%
流动资产合计	10,417.87	100.00%	9,031.51	100.00%	3,19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状况与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1.99	-	-	1.63	-	-	1.29
人民币	-		0.57	-	-	0.68	-	-	0.07
美元	0.05	6.1136	0.31	0.05	6.1190	0.31	0.05	6.0969	0.31
韩元	200.36	0.0055	1.10	113.16	0.0056	0.63	157.60	0.0057	0.90
银行存款	-		3,505.95	-	-	519.27	-	-	698.30
人民币	-		3,489.28	-	-	501.59	-	-	698.30
美元	2.73	6.1136	16.67	2.89	6.1190	17.68	-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00.00	-	-	2,000.00	-	-	-

人民币	-		2,500.00	-	-	2,000.00	-	-	-
合计	-		6,007.94	-		2,520.90	-	-	699.59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699.59万元、2,520.90万元和6,007.94万元。2014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因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而存入保证金，使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00万。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上升138.33%，主要系收到母公司威海港集团的投资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內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19.38万元、2,137.38万元和3,697.31万元，2014年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而导致的应收账款正常增长。2015年公司尚未收回的装卸费、运费和仓储费有所增加，导致2015年6月较2014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但所有应收账款均在账期内，预计应收款项能够按时收回。

②未收回款项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91.75	100.00%	194.44	2,249.81	100.00%	112.43	1,136.43	89.03%	56.68
1-2年	-	-	-	-	-	-	7.74	0.61%	0.38
2-3年	-	-	-	-	-	-	132.27	10.36%	-
合计	3,891.75	100.00%	194.44	2,249.81	100.00%	112.43	1,276.44	100.00%	57.06

注：坏账准备的计提，1年以内计提5%；1-2年内计提10%；2-3年内计提20%；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及报告日前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除关联方应收款项外，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89.03%、100.00%和100.00%。2013年末公司存在一项账龄为2-3年的应收账款，系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往来款项，该应收账款已于2014年收回。公司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和偿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较高，坏账风险较低。

将公司采用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侨益物流	安达物流	万全物流	公司
1年以内	5%	3%	1%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50%	20%	20%	20%
3-4年	100%	50%	50%	40%
4-5年	100%	80%	80%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将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公司3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计提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③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15-06-3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549.48	65.51%	127.47
	山东新登基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7.93	12.54%	24.40
	日照博硕能源有限公司	404.10	10.38%	20.21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173.20	4.45%	8.66
	青岛耐克森贸易有限公司	57.15	1.47%	2.86
	合计	3671.86	94.35%	183.59
2014-12-31	山东新登基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893.01	41.78%	44.6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53.26	30.56%	32.66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68	7.89%	8.43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98.00	4.59%	4.90
	威海铭达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94.86	4.44%	4.74
	合计	1,907.81	89.26%	95.39
2013-12-3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44.97	61.09%	37.2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0	15.74%	9.60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136.21	11.17%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7.80	4.74%	2.89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35	3.80%	2.32
	合计	1,177.23	96.54%	52.05

④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⑤公司报告期后，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冲回情形。

⑥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垫付运费、往来款和备用金等。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103.88万元、3,105.60万元和35.6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34.39%和0.34%。公司2014年其他应收款有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集团借款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到母公司威海港集团的投资款项，使流动资产总金额增加较多，导致其他应收款所占流动资产比例减少。

②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78	56.31%	1.15	34.96	1.12%	1.03	75.69	68.11%	0.04
1-2年	-	-	-	3,058.55	98.19%	-	0.42	0.38%	-
2-3年	-	-	-	0.42	0.01%	-	34.02	30.61%	6.80
3-4年	-	-	-	20.16	0.65%	8.06	1.00	0.90%	0.40
4-5年	20.00	45.44%	8.00	1.00	0.03%	0.40	-	-	-
5年以上	1.00	2.27%	1.00	-	-	-	-	-	-
合计	45.78	100.00%	10.15	3,115.09	100.00%	9.49	111.13	100.00%	7.25

2014年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与股东裕丰能源以及与关联方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坏账风险较低。

③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2015-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00	43.68%	8.00	押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40	27.08%	0.62	垫付运费
	倪永水	9.04	19.74%	0.45	往来款
	王佳	1.77	3.87%	-	备用金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00	2.18%	1.00	押金
	合计	44.21	96.56%	10.07	
2014-12-31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96.60%	-	往来款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58.55	1.89%	-	往来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00	0.64%	8.00	押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40	0.40%	0.62	垫付运费
	倪永水	8.04	0.26%	0.40	个人往来款
	合计	3,098.99	99.79%	9.02	
2013-12-31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58.55	56.36%	-	往来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00	19.25%	4.00	押金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13.86	13.34%	2.77	押金
	吴海涛	1.11	1.07%	0.06	备用金
	林钧鹏	1.08	1.04%	0.05	备用金
	合计	94.60	91.07%	6.88	

④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6.40	100.00%	432.26	100.00%	403.52	73.75%
库存商品	-	-	-	-	143.59	26.25%
合计	436.40	100.00%	432.26	100.00%	547.1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47.11万元、432.26万元和436.40万元。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代售的润滑油、橡胶和日用燃油物料等组成。2013年公司由于向山东九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卫星定位终端产品，期末存货中有库存商品143.59万元，该产品于2014年全部售出。

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	776.17	497.00
合计	4.00	776.17	497.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97.00万元、776.17万元和4.00万元，均为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票据号
任丘市南公特种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5.4.24	2015.10.24	10.00	24360288
武汉市武钢金资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1	2015.7.21	5.00	25958718
合计			15.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419.73	0.63%	-	-	-	-
固定资产	43,060.04	64.93%	44,746.26	66.13%	46,685.09	66.75%
无形资产	17,806.50	26.85%	17,235.80	25.47%	17,645.93	25.23%
长期待摊费用	106.56	0.16%	124.65	0.18%	149.87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8.87	7.43%	5,558.46	8.21%	5,455.27	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21.70	100.00%	67,665.17	100.00%	69,93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29.73	100.00%	-	-	-	-
合计	429.73	100.00%	-	-	-	-

2015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429.73万元，系公司与威海凯翔

物流有限公司、威海港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与购买合同产生。

(2) 固定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224.89	20-40 年	2,951.64	-	39,273.25	93.01%
机器设备	7,064.64	5-10 年	3,725.98	-	3,338.66	47.26%
电子设备	491.86	1-8 年	368.50	-	123.37	25.08%
运输设备及其他	781.26	1-8 年	456.49	-	324.77	41.57%
合计	50,562.65	-	7,502.61	-	43,060.04	85.16%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	41,928.38	-	41,928.38
机器设备	6,346.52	568.86	12.55	6,902.83
电子设备	489.70	37.85	25.65	501.90
运输设备及其他	2,097.89	78.53	62.41	2,114.01
合计	8,934.11	42,613.63	100.62	51,447.12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1,928.38	296.50	-	42,224.89
机器设备	6,902.83	103.67	32.10	6,974.40
电子设备	501.90	38.71	26.94	513.68
运输设备及其他	2,114.01	67.41	49.98	2,131.44
合计	51,447.12	506.29	109.01	51,844.40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42,224.89	-	-	42,224.89
机器设备	6,974.40	99.67	9.43	7,064.64
电子设备	513.68	15.54	37.35	491.86
运输设备及其他	2,131.44	7.34	1,357.52	781.26
合计	51,844.40	122.55	1,404.30	50,562.6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	1,116.53	-	1,116.53
机器设备	1,647.58	813.14	7.78	2,452.93

电子设备	239.14	95.14	24.37	309.91
运输设备及其他	654.75	257.57	29.65	882.67
合计	2,541.46	2,282.37	61.80	4,762.03
类别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16.53	1,222.40	-	2,338.92
机器设备	2,452.93	861.95	17.19	3,297.68
电子设备	309.91	80.34	24.19	366.06
运输设备及其他	882.67	260.30	47.48	1,095.48
合计	4,762.03	2,424.98	88.87	7,098.15
类别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06-30
房屋及建筑物	2,338.92	612.71	-	2,951.64
机器设备	3,297.68	434.88	6.58	3,725.98
电子设备	366.06	37.92	35.48	368.50
运输设备及其他	1,095.48	94.17	733.16	456.49
合计	7,098.15	1,179.68	775.22	7,502.61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处于抵押和质押状态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等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9,665.55	50 年	1,930.25	-	17,735.30	90.18%
软件及其他	164.00	5 年	92.81	-	71.19	43.41%
合计	19,829.55	-	2,023.06	-	17,806.50	89.80%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18,884.49	-	-	18,884.49
软件及其他	66.40	97.60	-	164.00
合计	18,950.89	97.60	-	19,048.49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8,884.49	-	-	18,884.49
软件及其他	164.00	-	-	164.00
合计	19,048.49	-	-	19,048.49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土地使用权	18,884.49	781.06	-	19,665.55
软件及其他	164.00	-	-	164.00
合计	19,048.49	781.06	-	19,829.55

无形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980.51	377.69	-	1,358.20
软件及其他	16.41	27.96	-	44.36
合计	996.91	405.65	-	1,402.56
类别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358.20	377.69	-	1,735.89
软件及其他	44.36	32.44	-	76.80
合计	1,402.56	410.13	-	1,812.69
类别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06-30
土地使用权	1,735.89	194.36	-	1,930.25
软件及其他	76.80	16.00	-	92.81
合计	1,812.69	210.36	-	2,023.06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两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工银设备租赁在建抵字第 020 号、2013 年工银设备租赁土地抵字第 020 号抵押合同，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做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时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抵押合同均未办理抵押登记。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装修费	-	51.05	2.55	48.50
其他	60.98	86.97	46.57	101.37
合计	60.98	138.02	49.13	149.8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装修费	48.50	-	5.10	43.39
其他	101.37	27.49	47.60	81.26
合计	149.87	27.49	52.71	124.6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06-30
装修费	43.39	-	2.55	40.84
其他	81.26	1.73	17.26	65.73
合计	124.65	1.73	19.81	106.5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食堂装修工程的装修费以及其他电池组、托盘、隔档、后档及土地勘探规划费等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银租赁租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预付土地款	1,919.27	2,544.87	2,444.87
预付工程款	9.60	9.60	10.40
预付设备款	-	3.99	-
合计	4,928.87	5,558.46	5,455.27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455.27万元、5,558.46万元和4,928.87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万元）	204.59	121.92	64.31
二、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	-	-
合计	204.59	121.92	64.3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本节之“六/（五）/1、流动资产分析”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测试，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六）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11.42%	10,000.00	23.34%	6,000.00	24.33%
应付票据	7,500.00	28.54%	5,000.00	11.67%	-	-
应付账款	4,855.25	18.48%	5,167.08	12.06%	5,516.84	22.37%
预收账款	0.62	0.00%	6.87	0.02%	1.63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9.64	0.42%	218.06	0.51%	267.84	1.09%
应交税费	145.41	0.55%	248.61	0.58%	1,188.13	4.82%
应付利息	110.61	0.42%	142.68	0.33%	145.60	0.59%
其他应付款	790.58	3.01%	12,631.10	29.49%	2,844.30	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	9,764.14	37.16%	9,424.38	22.00%	8,693.28	35.26%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合计	26,276.25	100.00%	42,838.78	100.00%	24,657.61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6,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青岛东海中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9072014280203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人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环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010102015MR00000400 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保证人为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00.00	5,000.00	-
合计	7,500.00	5,000.00	-

公司对供应商的款项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货款	1,963.59	40.44%	1,362.38	26.37%	803.25	14.56%
工程款	1,899.13	39.12%	2,902.14	56.17%	3,990.13	72.33%
装卸费	740.50	15.25%	730.11	14.13%	637.20	11.55%
运费	252.02	5.19%	172.44	3.34%	86.26	1.56%
合计	4,855.25	100.00%	5,167.08	100.00%	5,516.8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工程款和装卸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16.84万元、5,167.08万元和4,855.25万元。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支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15-6-30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3.67	12.43%
	山东九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79.00	11.93%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473.04	9.74%
	日照铂丰贸易有限公司	403.38	8.31%
	淄博市派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95	6.12%
	合计	2,356.04	48.53%
2014-12-31	威海市凤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1.82	19.78%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3.67	11.68%
	山东九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79.00	11.21%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337.54	6.53%
	淄博市派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95	5.75%
	合计	2,838.98	54.94%
2013-12-31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3.29	27.43%
	威海市凤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3.62	18.55%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514.29	9.32%
	文登市营利达建筑有限公司华联分公司	284.02	5.15%
	荣成莹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92.02	3.48%
	合计	3,527.25	63.9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44.32	2,253.29	2,029.77	267.84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38.11	1,538.11	200.00
职工福利费	-	202.74	202.74	-
社会保险费	-	127.72	127.72	-
住房公积金	-	150.04	144.22	5.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2	34.68	16.98	6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	302.60	303.78	-
基本养老保险	-	287.23	287.23	-
失业保险费	1.17	15.38	16.5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49	2,555.89	2,333.55	267.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67.84	2,035.29	2,085.07	218.0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00	1,557.21	1,601.80	155.41
职工福利费	-	226.29	226.29	-
社会保险费	-	121.85	121.85	-
住房公积金	5.82	97.34	103.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2	32.60	31.97	6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1.34	251.34	-
基本养老保险	-	238.01	238.01	-
失业保险费	-	13.33	13.3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7.84	2,286.64	2,336.42	218.0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一、短期薪酬	218.06	959.74	1,071.28	106.5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1	721.98	855.96	21.43
职工福利费	-	121.40	121.40	-
社会保险费	-	59.53	57.87	1.66
住房公积金	-	42.04	34.55	7.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5	14.78	1.49	75.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45	115.33	3.12
基本养老保险	-	112.22	109.26	2.95
失业保险费	-	6.23	6.07	0.16
企业年金缴费	-	-	-	-
三、辞退福利	-	81.37	81.3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8.06	1,159.57	1,267.99	109.64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等。2015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发放2014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52	75.92	33.96
营业税	0.44	2.51	-2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3	5.49	-0.19
教育费附加	0.01	2.35	0.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1	1.57	0.0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0	0.78	-0.06
土地使用税	135.85	149.52	114.00
印花税	0.15	2.00	-0.17
代扣代缴各项税费	7.39	8.46	1.51
合计	145.41	248.61	120.6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0.65万元、248.61万元和145.41万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有所增加。由于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较多，增值税相应增加。此外，2014年土地使用税较2013年有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山东省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于2014年7月起，土地使用税从3元/平方米上涨为10元/平方米。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1	16.68	5.6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106.00	126.00	140.00
合计	110.61	142.68	145.6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45.60万元、142.68万元和110.61万元，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

(7)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往来款	684.29	86.55%	12,543.55	99.31%	2,746.88	96.58%
押金、质保金	94.83	11.99%	82.02	0.65%	95.73	3.37%
其他	11.47	1.45%	5.53	0.04%	1.69	0.06%
合计	790.58	100.00%	12,631.10	100.00%	2,844.3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44.30万元、12,631.10万元和790.58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重大波动，主要系2014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公司于2015年归还所致。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②其他应付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2015-06-30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622.61	78.75%	往来款
	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旅游出租分公司	41.98	5.31%	班车费
	威海凯翔物流有限公司	20.11	2.54%	押金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13.66	1.73%	往来款
	工作服押金	11.29	1.43%	押金
	合计	709.64	89.76%	
2014-12-31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12,097.93	95.78%	往来款
	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16.98	3.30%	往来款
	威海凯翔物流有限公司	20.11	0.16%	押金
	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旅游出租分公司	14.98	0.12%	班车费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13.66	0.11%	往来款
	合计	12,563.65	99.47%	
2013-12-31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2,733.23	96.09%	往来款
	威海中玻光电有限公司	20.01	0.70%	押金
	威海凯翔物流有限公司	20.00	0.70%	押金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13.66	0.48%	往来款
	威海惠春诚装卸公司	10.00	0.35%	质保金
	合计	2,796.89	98.33%	

③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622.61	12,097.93	2,733.23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64.14	9,424.38	8,693.2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693.28万元、9,424.38万元和9,764.14万元，是公司根据付款计划，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需支付的部分调整至此。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26,942.59	80.90%	31,894.94	83.22%	41,306.72	86.27%
递延收益	6,359.53	19.10%	6,430.43	16.78%	6,572.23	13.73%
合计	33,302.12	100.00%	38,325.38	100.00%	47,878.95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942.59	31,894.94	41,306.72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做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时止。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工银设备租赁在建抵字第020号、2013年工银设备租赁土地抵字第020号抵押合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抵押合同均未办理抵押登记。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36,706.73万元，将下一年需要支付的9,764.14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配套资金	6,359.53	6,430.43	6,572.23

合计	6,359.53	6,430.43	6,572.23
----	----------	----------	----------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项目配套资金	6,714.03	-	141.80	6,572.23
合计	6,714.03	-	141.80	6,572.23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12-31
项目配套资金	6,572.23	-	141.80	6,430.43
合计	6,572.23	-	141.80	6,430.43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06-30
项目配套资金	6,430.43	-	70.90	6,359.53
合计	6,430.43	-	70.90	6,359.53

项目配套资金为根据商政发【2011】28号文件，商山镇人民政府将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项目用地前期费用总额价款的部分，作为公司项目建设的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公司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的要求，将收到的土地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根据使用年限50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七）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	-	-
未分配利润	-17,838.80	-14,467.48	-9,402.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1.20	-4,467.48	597.93

1、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5日，经物流园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威海港集团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裕丰能源。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10,000.00	10,000.00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25,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25,000.00	-	-

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所致。详见第一节之“二/（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67.48	-9,402.07	-68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71.32	-5,065.42	-8,71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38.80	-14,467.48	-9,402.07

4、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	30.40	30.40	-
合计	-	30.40	30.40	-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	70.87	70.87	-
合计	-	70.87	70.87	-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安全生产费	-	68.60	68.60	-
合计	-	68.60	68.60	-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企[2012]16 号，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货运业务收入 1% 提取安全生产费。

（八）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质
1	高颖竹	财务负责人（总账会计、预算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高级会计职称
2	李慧	核算会计（预算会计，税务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
3	王艳平	核算会计（收入核算会计，原材料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
4	赵小惠	核算会计（费用核算会计，往来账会计，固定资产会计）	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会计职称
5	陶磊	出纳	会计从业资格

公司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以及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2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4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5	威海港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	山东威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8	威海港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9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0	威海世昌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1	威海中大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2	威海港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3	威海市海港大信国际旅行社【注】	受同一公司控制
14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5	威海市威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6	锦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7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8	上海裕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9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0	平泽胶东轮渡株式会社	受同一公司控制
21	胶东国际海运株式会社	受同一公司控制
22	锦诺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3	威海港盛轮驳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4	威海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5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6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7	威海港丰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8	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9	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30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深圳前海中港锦源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市海港大信国际旅行社已办理注销手续。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车路明	董事长
2	陈立生	董事兼总经理
3	邹宏伟	董事
4	冯翌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高冰	董事
6	唐宗岭	监事会主席
7	田萌	监事
8	龙振伟	监事
9	从江	副总经理
10	高颖竹	财务负责人
11	上述 1-10 项所述人士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和采购

①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2.00	0.06%	7.21	0.09%	-	-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1.45	0.05%	46.83	0.61%	60.60	0.79%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费	市场价	-	-	170.11	2.20%	-	-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	-	5.74	0.07%	17.78	0.23%
合计	-	-	3.45	0.11%	229.89	2.98%	78.39	1.02%

公司对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是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第三方报价的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78.39万元、229.89万元和3.4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2%，2.98%和0.11%，所占比重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杂费	市场价	154.40	7.63%	327.79	5.61%	695.55	17.06%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海运费	市场价	0.56	0.03%	93.27	1.60%	-	-
威海港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市场价	19.42	0.96%	14.22	0.24%	9.62	0.24%
威海海港大信国际旅行社	旅行费	市场价	-	-	2.43	0.04%	7.74	0.19%
威海青威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费	市场价	1.15	0.06%	-	-	1.18	0.03%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市场价	-	-	-	-	1,513.29	37.11%

公司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	-	-	11.12	0.19%	-	-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海运费	市场价	91.14	4.51%	-	-	-	-
威海世昌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	-	-	-	13.25	0.32%
合计			266.66	13.19%	448.83	7.68%	2,240.63	54.95%

公司对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港杂费、代理运费等，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主要是依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第三方报价的情形。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240.63万元、448.83万元和266.66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95%、7.68%和13.19%，关联方采购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3)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环翠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10102015MR0000040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年，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笔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3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20号融资合同，利率6.72%，本息金额为594,006,006.80元。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业务做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时止。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威海胶东国际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0.66	1.27	136.21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32	-	2.84

其他应收款			
威海世昌贸易有限公司	-	58.55	58.55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	-
应付账款			
威海鼎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3.67	603.67	1,513.29
威海港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65	14.65	-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12.34	12.34	-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473.04	337.54	514.29
山东威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94	28.92	-
威海金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16.55	-
其他应付款			
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622.61	12,097.93	2,733.23
威海世昌物流有限公司	13.66	13.66	13.66
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	5.79	-	-
中国威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416.9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威海裕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为集团内借款，该借款已于 2015 年清偿，其他应收款项为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为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为其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公司于 2015 年归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5）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交易中的关联方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及《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决策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 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四)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四)的规定)；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除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2、决策权限

公司以关联交易的金额为标准，分别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主要条款如下：

第八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三)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四)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五)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六)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需提醒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报告期后，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99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就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以工商登记为报告使用目的对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已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具体明细以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经

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76,739.57万元，负债总额为59,578.37万元，净资产为17,161.2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威海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0,869.84万元，负债总额为54,808.72万元，净资产为26,061.1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8,899.92万元，增值率51.8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10%）
- （二）提取公积金（5%）
- （三）提取发展基金（30%-40%）
- （四）股东分红

公司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发展基金的使用方法，按《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公司每年分配一次红利，利润分配方案在每年度的第一次股东会上，由执行董事制定分配方案，经股东会表决同意后实施。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分配利润。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要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主要包括：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为负且公司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单一客户依赖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19.38万元、2,137.38万元和3,697.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38.13%、23.67%和35.49%，占比较高。公司与客户有常年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支付能力较强，信用期较短，多为1-3个月。从账龄结构来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分别为89.03%、100.00%和100.00%。但如果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资金回收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深化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

公司处于中国最大的轮胎产业集群地之一威海地区。三角轮胎、成山轮胎作为国内轮胎行业知名的领军企业，以及中威轮胎、君乐轮胎等企业构建了公司稳定的客户对象群体。公司借助集团公司的港口优势以及物流园区优势，在轮胎第三方物流业务中形成了其他物流公司较难超越的竞争优势。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三角轮胎的第三方物流业务为基础，深化与成山轮胎、君乐轮胎等企业合作，从服务单一客户向为轮胎行业提供全链条现代物流服务的方向发展。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驻外仓库情况，分析他们内贸销售网络，对客户轮胎进行集中“混搭”配送，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速跨境电商业务

中韩自贸区协定已经顺利签署，威海市作为自贸区的经济示范区，会给当地物流企业带来更多商机。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做为自贸区的“韩国商品分拨中心”，必将为其跨境电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在未来的跨境电商业务中，将以对韩业务为发展主线，突出港口物流资源优势，规范跨境电商、内贸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的流程和服务，完善电商配套设施，做好电商库内操作，着力打造“充满活力的中韩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建成面向全国的进出韩国商品的分拨中心。

（三）发展金融物流业务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将以客户仓储的钢材、沥青、煤炭等大宗商品为标的物，通过质押监管、全程控货等方式锁定风险，并以标的物为质押物，通过由合作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专项贷款或由公司代客采购等方式，解决合作客户资金困难问题，提供增值服务，形成合作双赢，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的金融物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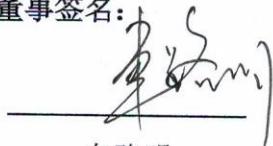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还会在快递物流产业园建设、冷链第三方物流等方面进行尝试发展，最终实现“互联网+物流”、“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商贸”的全新业务格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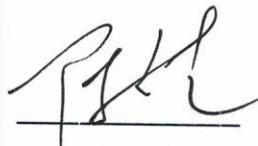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车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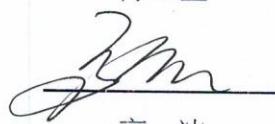
陈立生



邹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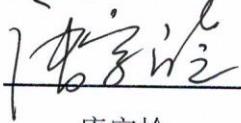


冯翌胜



高 冰

全体监事签名：



唐宗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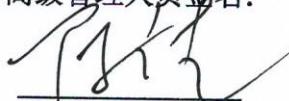


田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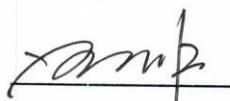


龙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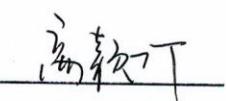
陈立生



冯翌胜



丛 江



高颖竹

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霞

陈 霞

项目小组成员：

曲俊宇

曲俊宇

马骏

马 骏

张继

张 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磊碧

胡浩

黄磊碧

胡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强

吴强

宗春柳

宗春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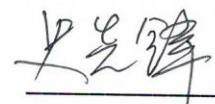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



史先锋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肖力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